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2012
年度報告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6
公司介紹	10
公司2012年大事記	18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人力資源	84
社會責任	88
企業管治報告	94
監事會報告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0
資產負債表	1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7
財務報表附註	130
名詞解釋	251
公司資料	25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二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一年。面對艱難的經營形勢，本集團勵精圖治，開拓進取，不斷提高發展速度，壯大發展規模，優化發展佈局，提高發展質量，通過妥善經營和精細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取得了不凡的業績，為本集團健康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5.93**億元；年底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078.4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64.22**億元，繼續保持行業領跑地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風電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0,544**兆瓦，穩居亞洲和中國第一、世界第二位。全年發送綠色電力**174.07**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522**萬噸，減排二氧化碳**1,741**萬噸，為國家綠色經濟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此外，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經營管理、項目前期、安全生產、工程建設、科技創新、人才培養、精神文明建設等多個領域取得了新的突破，企業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企業精神進一步升華。



當前，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複雜，但是國民經濟運行緩中企穩，經濟增長仍需要強有力的電力支撐，尤其是國家明確將加強生態文明建設提升到空前的高度，新能源發電符合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向和產業政策，具有很好的成長性。

二零一三年，我們將密切跟蹤國家產業政策，緊抓發展機遇，持續加快企業轉型步伐，深化內部管理，加強體制機制創新，全面提高盈利能力、防控風險能力、科技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繼續為打造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而不懈奮鬥，以更加優異的成績回報投資者、回報社會！

朱永芃

董事長
朱永芃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二年，在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年度工作會議精神，按照「抓住一條主線、爭取兩個突破、完善三個機制、落實四個著力、實現五個確保」的指導思想，扎實推進各項工作，通過全體員工的艱苦努力，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較為理想的成績。

經營局面保持良好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078.4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64.22**億元，淨債務負債率為**59.53%**。全年取得合併經營收入人民幣**167.70**億元（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長**6.2%**；實現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5.93**億元，與二零一一年基本持平；加權平均每股收益人民幣**34.66**分，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4.54**分增加人民幣**0.12**分。

發展質量不斷提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核准風電項目**40**個、**2,231.8**兆瓦，這些項目在非限電地區容量佔比達**73.3%**。在國家能源局下達的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含增補）中，本集團共計列入風電項目**50**個、**2,824.8**兆瓦，在所有公司中排名第一，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89.4%**。

裝機規模持續領先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2,698**兆瓦，其中，風電裝機突破**10,000**兆瓦，達到**10,544**兆瓦，繼續穩居亞洲和中國第一、世界第二位；光伏發電裝機達到**129**兆瓦，形成一定發展規模。

搶抓電量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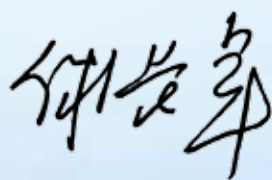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累計完成發電量**28,638**吉瓦時，較二零一一年同比增長**13.32%**，其中風電增長**25.95%**，火電減少**4.40%**，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長**246.13%**。

工程建設穩步推進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30個，裝機容量1,598.9兆瓦；新增投產光伏項目4個，裝機容量59兆瓦，順利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標任務。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成立二十周年。在過去的二十年裏，我們所走過的，是一條迅速擴張的超常規發展之路，二零零一年至今，集團的資產總額、淨資產、利潤總額增長了幾十倍，風電裝機規模連續多年翻番增長，並長期領跑中國風電市場；我們所走過的，是一條代表新一輪技術革命方向的創新型發展之路，二零零一年，全國風電裝機容量僅為0.4吉瓦，而今天風電裝機超過60吉瓦，超過當年的150倍；我們所走過的，是一條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穩健經營之路，作為國有企業尤其是中央企業，我們非常注重發展速度與質量的關係，始終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從項目前期到生產運營，充分發揮專業化管理優勢，確保了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加快推進企業轉型發展，全面啟動公司第三次創業，按照「六堅持六提升」的思路謀劃部署各項工作，確保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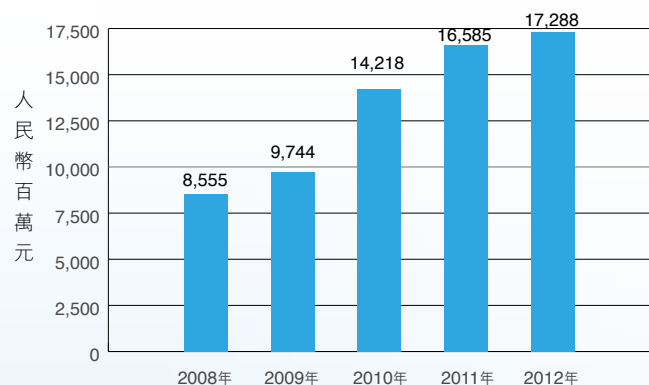


總經理
謝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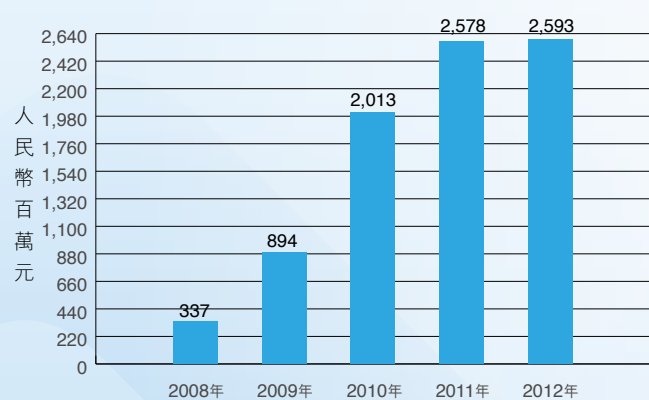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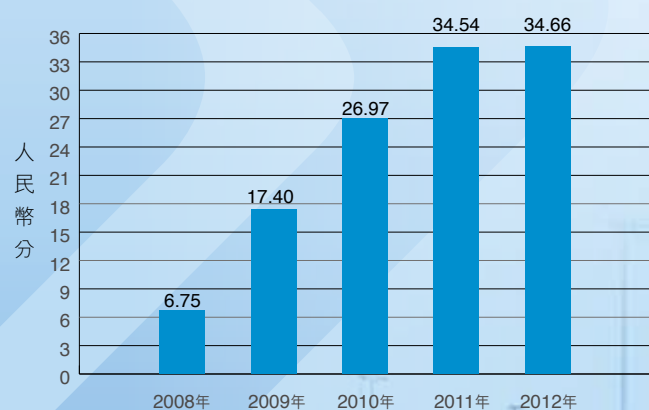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 歸屬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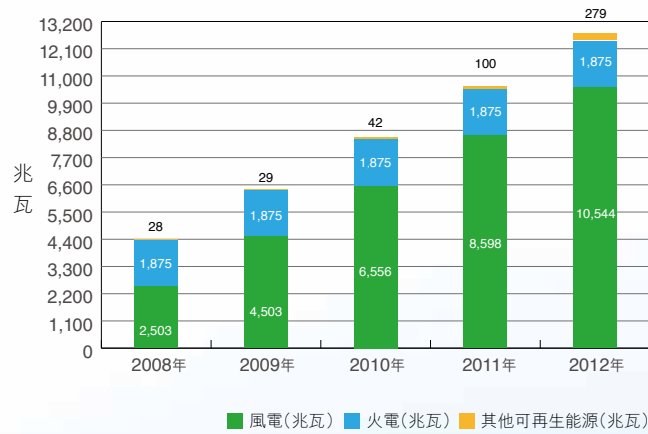
■ 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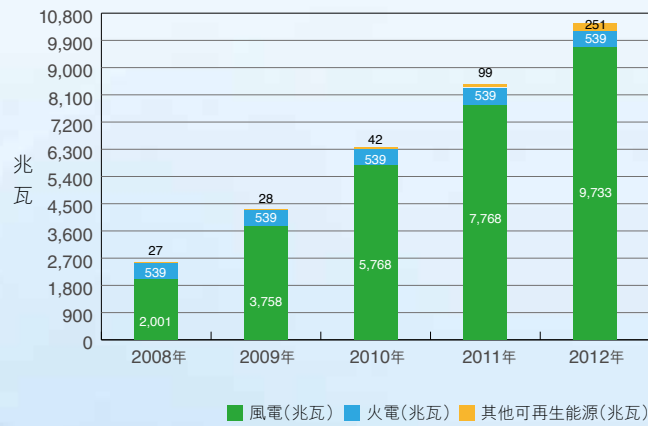


■ 每股收益(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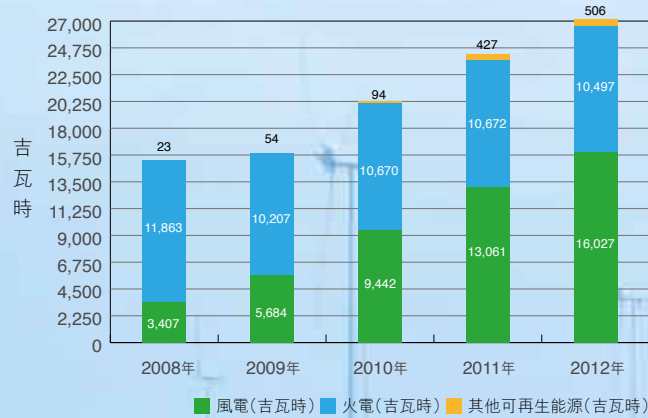
4. 控股裝機容量



5. 權益裝機容量



6. 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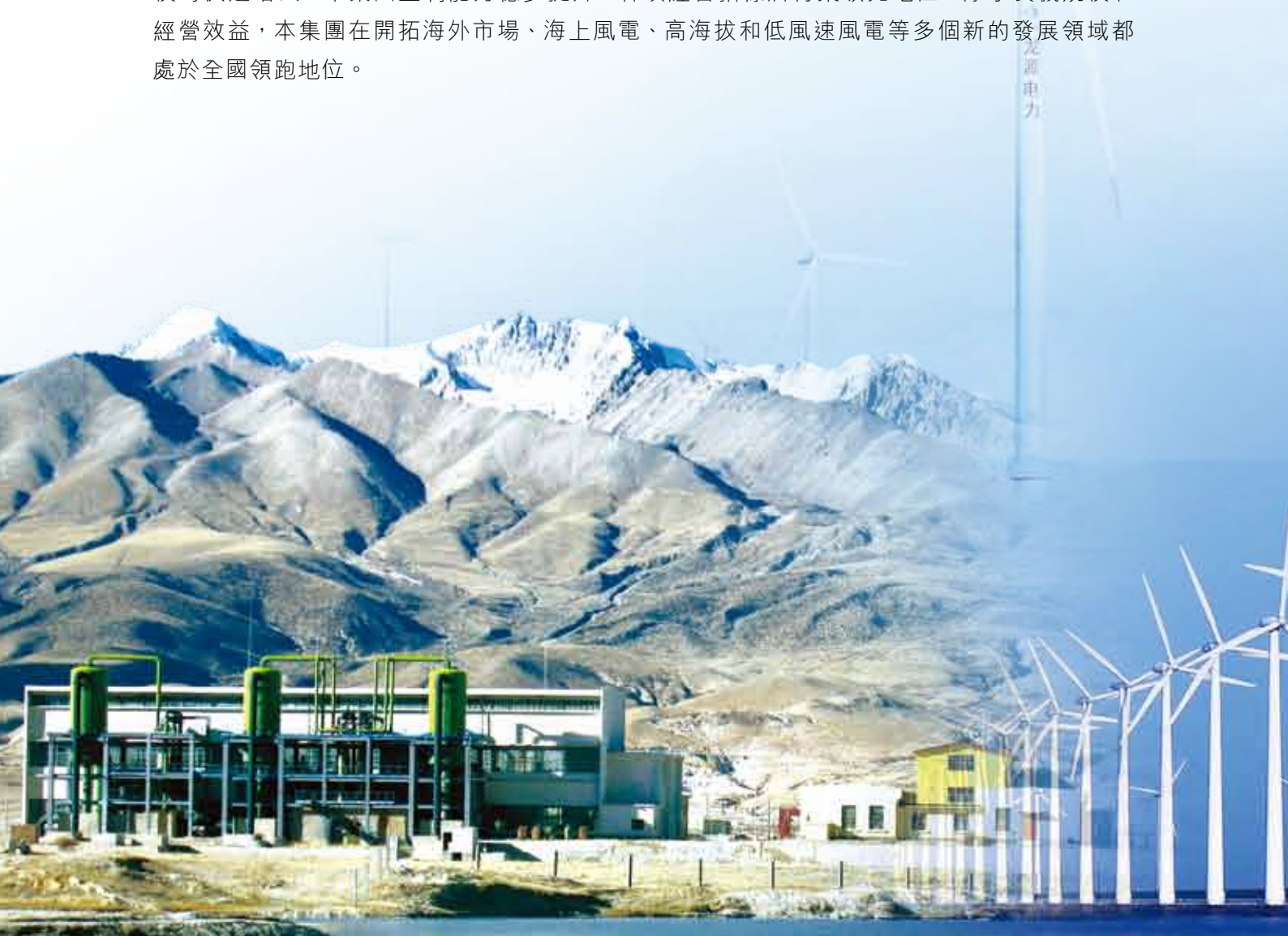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554,654</u>	<u>9,743,707</u>	<u>14,217,670</u>	<u>16,584,536</u>	<u>17,288,185</u>
除稅前利潤	615,991	1,943,596	3,200,242	3,525,552	3,667,387
所得稅	<u>(2,082)</u>	<u>(296,490)</u>	<u>(439,283)</u>	<u>(304,964)</u>	<u>(342,093)</u>
本年利潤	<u>613,909</u>	<u>1,647,106</u>	<u>2,760,959</u>	<u>3,220,588</u>	<u>3,325,294</u>
屬於：					
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	337,448	894,126	2,013,439	2,578,290	2,593,23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276,461</u>	<u>752,980</u>	<u>747,520</u>	<u>642,298</u>	<u>732,055</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596,294</u>	<u>1,652,749</u>	<u>2,749,411</u>	<u>3,205,855</u>	<u>3,320,194</u>
屬於：					
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	319,833	899,769	2,001,891	2,563,557	2,591,10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276,461</u>	<u>752,980</u>	<u>747,520</u>	<u>642,298</u>	<u>729,093</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u>6.75</u>	<u>17.40</u>	<u>26.97</u>	<u>34.54</u>	<u>34.66</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168,950	47,586,896	64,282,879	81,151,336	90,053,746
流動資產總額	4,880,457	20,366,806	10,392,081	13,472,683	17,786,113
資產總額	36,049,407	67,953,702	74,674,960	94,624,019	107,839,859
流動負債總額	9,412,916	23,691,836	24,945,297	29,836,314	36,074,9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63,626	18,581,892	22,304,423	34,462,488	35,342,985
負債總額	28,976,542	42,273,728	47,249,720	64,298,802	71,417,933
資產淨額	7,072,865	25,679,974	27,425,240	30,325,217	36,421,926
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875,329	21,899,807	23,281,334	25,908,591	29,429,43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197,536	3,780,167	4,143,906	4,416,626	6,992,492
權益總額	7,072,865	25,679,974	27,425,240	30,325,217	36,421,926

公司介紹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成立於1993年1月，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也是中國新能源行業的領軍企業。2009年7月9日，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正式改制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募集資金人民幣177億元，創下中國電力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融資額最大、市盈率最高等多項第一。2012年9月，公司在第七屆亞洲品牌盛典"亞洲品牌500強"評比中躋身榜單前50，位列第47位。

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員工達到6,269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的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和運營。同時，還經營火電、太陽能、潮汐、生物質、地熱等其他發電項目；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2,698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0,544兆瓦，繼續穩居亞洲和中國第一、世界第二位。隨著裝機規模的快速增長，本集團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各項經營指標居行業領先地位。除了裝機規模和經營效益，本集團在開拓海外市場、海上風電、高海拔和低風速風電等多個新的發展領域都處於全國領跑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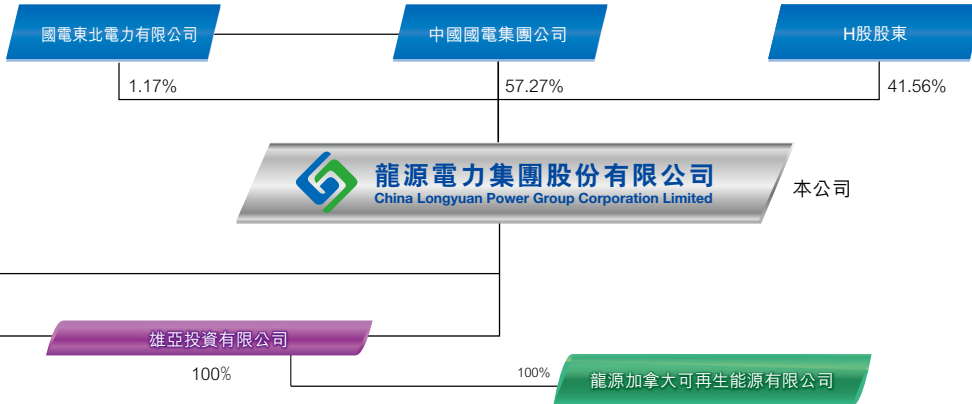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的積累，本集團逐漸建立起風電十大技術服務支持系統，形成了在前期測風、設計諮詢、設備採購、運行監控、檢修維護、技術研發、專業培訓等多個領域的獨特優勢。公司獲國家能源局授牌成立了「國家能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中心」，是五大發電集團中唯一在風電領域擁有國家級研發中心的發電企業。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公司成立了「國電龍源風力發電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站」，培養鑒定風電行業高等專業技能人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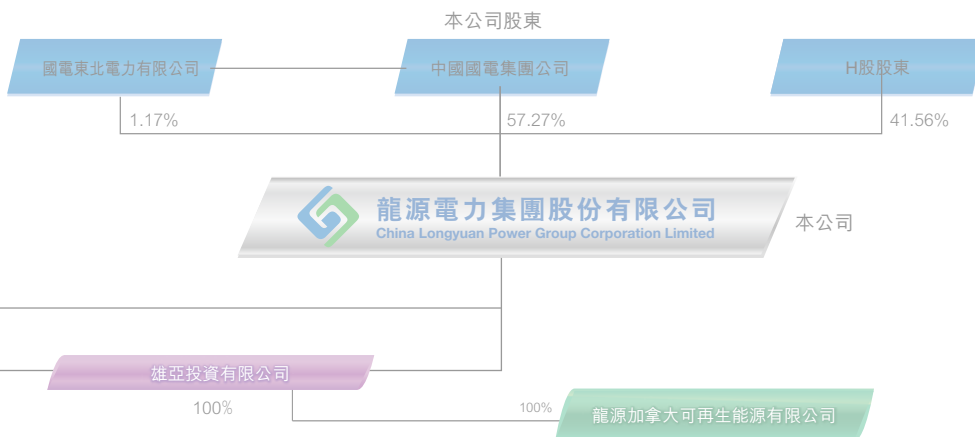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鶴崗龍源祥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鐵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60 兆瓦	100%	龍源肅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鐵力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瀋陽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8.50 兆瓦	100%	龍源張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通河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8.30 兆瓦	龍源康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47.50 兆瓦	100%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49.30 兆瓦	59.52%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0.60 兆瓦	龍源阜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新疆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龍源（通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30 兆瓦	遼寧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巴里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長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50%	龍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公主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55%	龍源阿拉山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通榆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2.22%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55%	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60%
延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河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99.10 兆瓦	100%	國電新疆阿拉山口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70%
龍源（農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25.50 兆瓦	100%	龍源哈巴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龍源通榆興隆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托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龍源伊通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甘肅濠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340.30 兆瓦	77.11%	龍源烏魯木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丹東海洋紅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1.00 兆瓦	甘肅新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54.54%	龍源吐魯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瀋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1.30 兆瓦	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0 兆瓦	100%	龍源布爾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瀋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47.30 兆瓦	甘肅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00.00 兆瓦	100%	福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0%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

100%

97.5%	龍源雄亞（福清）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6.00 兆瓦	90%	浙江臨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1.30 兆瓦	100%	龍源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9.5%	龍源平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兆瓦	57.985%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0.00 兆瓦	100%	安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0%	福建省平潭長江澳 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6.00 兆瓦	69.373%	龍源啓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50 兆瓦	100%	龍源明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1.56%	福建省莆田南日風電有限公司	16.15 兆瓦	62.985%	龍源（如東）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50.50 兆瓦	100%	龍源鳳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1.15%	福建省東山澳仔山 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85.50 兆瓦	100%	龍源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0.50 兆瓦	100%	龍源定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莆田） 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96.45 兆瓦	100%	龍源盱眙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龍源全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福建龍源忠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8.00 兆瓦	78.10%	江蘇海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31.30 兆瓦	100%	龍源宣城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98.00 兆瓦	100%	龍源大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山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浙江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50 兆瓦	100%	龍源（如東） 新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70%	山東龍源恆信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6.29%	浙江溫嶺東海塘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0.00 兆瓦	100%	海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天津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9.69%	浙江舟山岑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5.00 兆瓦	100%	雲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98.00 兆瓦	100%	龍源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舟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0.18%	龍源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山西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磐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石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國電山西潞能右玉風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仙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永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寧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0%	浙江蒼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1.80 兆瓦	100%	龍源南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偏關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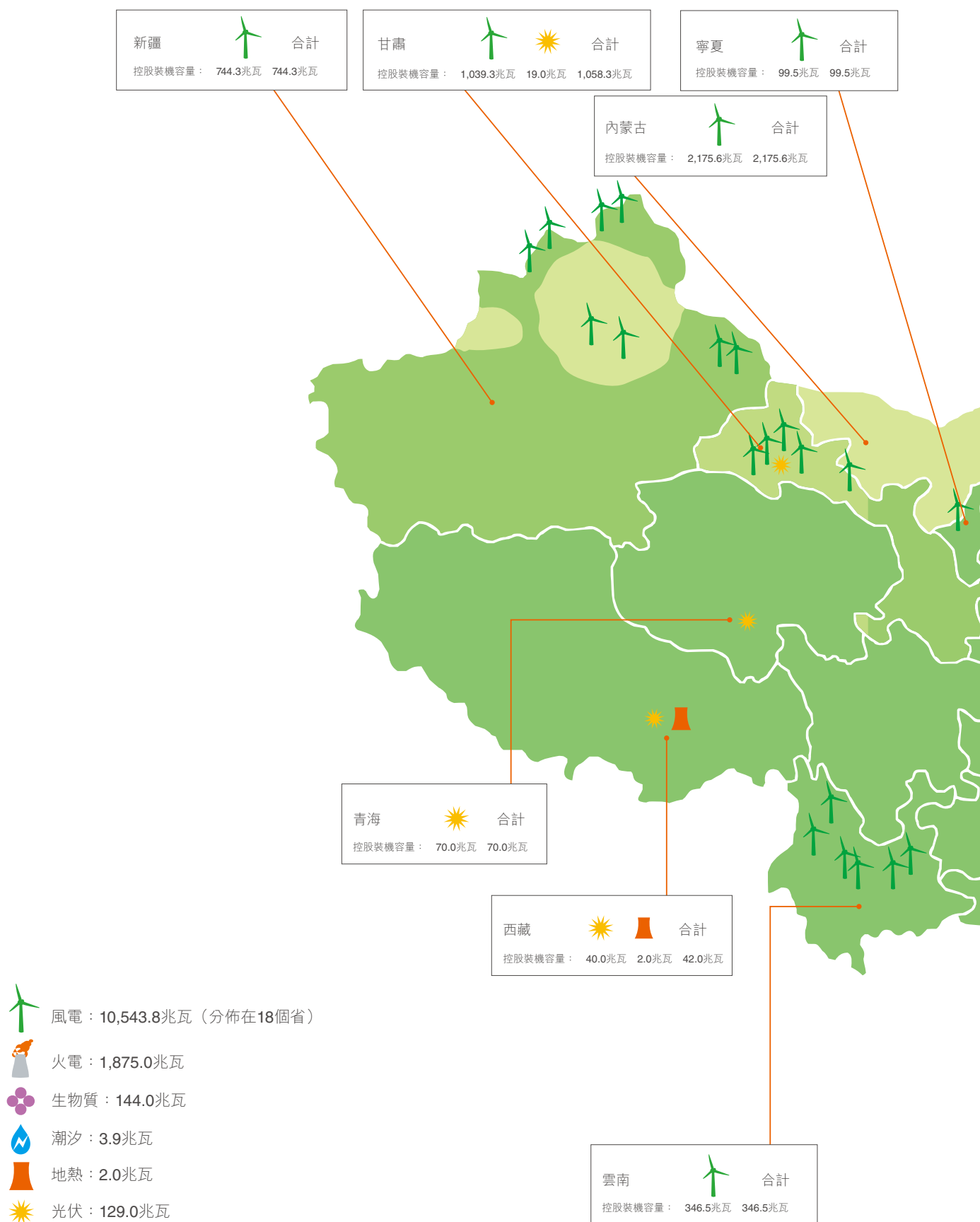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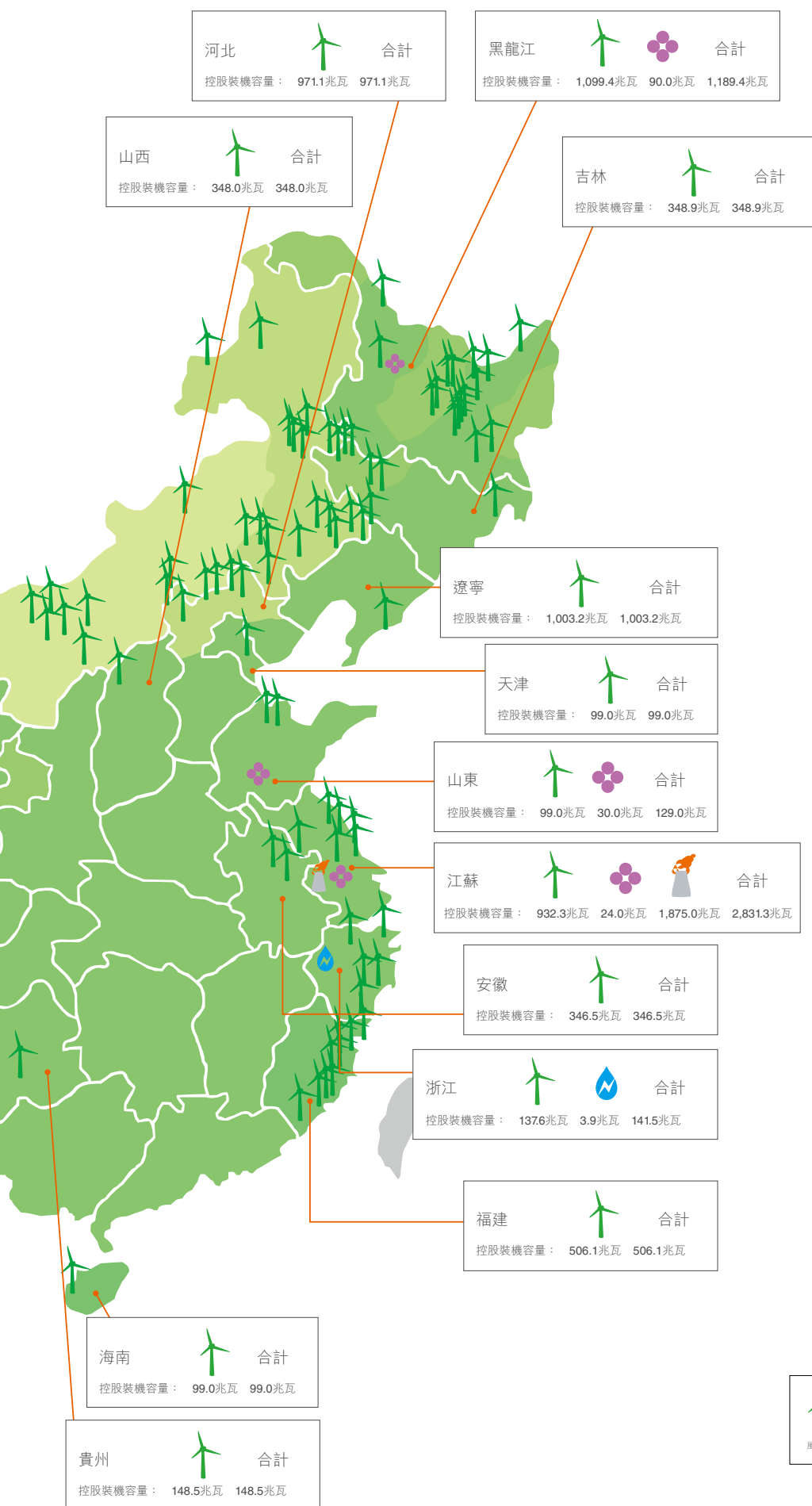
龍源奇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 兆瓦	100%	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0%
龍源靜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格爾木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70.00 兆瓦	100%	中國福森風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龍源寧夏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 兆瓦	100%	龍源（北京）風電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100%
龍源靈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50 兆瓦	浙江溫嶺江度潮汐試驗電站	3.90 兆瓦	100%	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00%
龍源陝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北京）碳資產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100%
龍源靖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東海龍源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24.00 兆瓦	95%	龍源（北京）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	100%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660.00 兆瓦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100%	新疆風電工程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100%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	1215.00 兆瓦	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100%	蘇州龍源白鷺風電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0%
	31.94%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60%		
	27%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52%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項目分佈圖





截止時間：2012年12月31日

公司2012年大事記

1月，公司榮獲2011年度全國「安康杯」競賽活動優勝單位稱號，受到中華全國總工會、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表彰。

4月初，公司榮獲「全國電力行業AAA級信用企業」稱號。

4月，由公司總經理謝長軍主創的「風電開發集約化管理探索與實踐」成果入選《中國電力企業管理》雜誌「2011電力十大管理創新」案例。

7月，公司參加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2012年風電運檢技能競賽，包攬團體前6名，3人榮獲國資委授予的「中央企業技術能手」稱號。

7月，公司向上海零碳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出售下屬樺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黑龍江樺南橫岱山西風電場項目2,000噸自願減排量，用於中和其建設運營的零碳信用系統的碳排放，達成國內首單「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

7月，美國《財富》雜誌公佈了2012年度中國500強企業最新排名，公司再度上榜，營業收入位列第238位。

8月28日，公司在香港召開2012年中期業績發佈會期間，面向新聞媒體發佈了首份社會責任報告。

9月9日，在第7屆亞洲品牌盛典上，公司總經理謝長軍獲得「中國行業品牌十大領軍人物獎」，公司在「亞洲品牌500強」中，由上屆的第89位大幅上升至本屆第47位，同時獲得「中國品牌價值冠軍」。

10月，由最新一期英國「世界風電之窗」月刊評選出的2012年世界風電行業3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中，公司總經理謝長軍入選其中，位列第三。

11月23日，龍源江蘇如東150兆瓦海上（潮間帶）示範風電場全部投產發電，加上2010年9月底投產的江蘇如東海上（潮間帶）試驗風電場，本集團在如東縣建成全國規模最大的海上風電場。

11月24日，由中國企業評價協會組織的2012中國企業自主創新TOP100揭曉，公司榜上有名，風電十大支持系統榮獲2012中國企業自主創新成果獎，公司總經理謝長軍榮膺「2012中國企業自主創新十大人物」榮譽稱號。

11月24日，公司在中電聯主辦的「2012中國電力企業管理年會」上榮獲「全國電力行業優秀企業」榮譽稱號。

11月30日，公司所屬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成功在境外完成4億美元高級永續證券發行，12月7日完成交割，年利率5.25%。公司成為中國第一家成功發行高級永續證券的H股上市公司。本次發行得到了國際著名的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給予BBB+的企業評級，既是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電力公司得到的最高評級，也是世界可比新能源上市公司最高評級。

12月14日，公司成功完成了H股配售簿記工作，配售價格為每股5.08港元，發行股數約為5.72億股，募集資金總額高達29.06億港元。H股配售於12月21日完成交割。本次配售獲得超過3倍超額認購，價格較當日收盤價的折扣比例僅為8.1%，遠低於近兩年香港市場公開配售超過9%的平均折扣水平。

12月，隨著龍源雲南龍潭風電場37號機組投產發電，本集團風電裝機突破1,000萬千瓦。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風電裝機達到10,544兆瓦，穩居亞洲和中國第一、世界第二位，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風電行業的領軍地位。

12月，公司所屬河北尚義龍源風電場（150兆瓦）工程獲得由建設部、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2012-2013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魯班獎」是中國建築行業工程質量的最高獎，標志著中國建築業工程質量的最高榮譽。河北尚義龍源風電場（150兆瓦）工程是中國風電行業第一個獲得魯班獎的工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036,389,000元，分為8,036,38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配售H股

為拓展本公司以風力發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導者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H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5.08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572,100,000股H股。每股H股配售價格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8.1%。

上述配售H股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572,10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06億港元，擬用於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扣除配售相關佣金及費用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

配售代理已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超過六名獲配售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述配售H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H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464,289,000股增至8,036,389,000股，其中，已發行H股總數由2,710,719,000股H股增至3,340,029,000股H股。

董事認為配售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地區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風電場，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18頁至第119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20頁至第122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27頁至第129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8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637元(含稅)。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e)。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重選日期
朱永芄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謝長軍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黃 群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呂聰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喬保平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于永平	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何 深	職工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張 源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李紅梅	總會計師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費 智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賈楠松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張寶全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53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朱永芄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
謝長軍 ^(註1)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計劃發展部主任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主任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註1：謝長軍先生作為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的職位，僅反映其資歷，並且符合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謝長軍先生並未直接參與國電集團的事務，也未從國電集團直接領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國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696,360,000 (附註2) (好倉)	100%	58.44%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88,373,000 (附註3) (好倉)	11.63%	4.8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303,640,000 (好倉)	9.09%	3.78%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及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303,988,526 (附註4) (好倉)	9.10%	3.78%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88,497,406 (附註5) (可供借出的 股份)	8.64%	3.59%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6) (淡倉)	0.18%	0.07%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H股	實益擁有人	274,868,000 (好倉)	8.23%	3.42%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Company)	H股	實益擁有人及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62,191,000 (附註7) (好倉)	7.85%	3.26%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2. 該等4,696,360,000股內資股中，4,602,432,8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直接持有，餘下93,927,2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電集團被視為擁有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
3. 該等388,373,000股H股股份中，379,901,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hengd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8,472,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故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的股份權益。
4. 該等303,988,526股H股股份中，288,497,406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之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8,438,974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持有，5,552,146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1,500,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的股份權益。
5. 該等288,497,406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之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可供借出的H股股份。
6. 該等6,000,000股H股股份中，4,500,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1,500,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的淡倉。
7. 該等262,191,000股H股股份中，24,830,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直接持有，231,411,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持有，5,950,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故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的股份權益。

管理合約

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首批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一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5%。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向國電財務增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國電財務與十二家股東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十二家股東公司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國電財務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貨幣現金向國電財務注資合共人民幣1,989百萬元，同時，國電財務以資本公積中人民幣750百萬元轉增為其註冊資本，合共向國電財務增資人民幣2,739百萬元。增資完成後，國電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2,050百萬元，而國電財務的資本公積將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由於國電集團於交易當時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於本報告日期：58.44%）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國電財務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國電財務合共注資人民幣**189.1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3.630**百萬元將注入國電財務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65.524**百萬元將注入國電財務的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國電財務的股權維持不變。增資可強化國電財務集中管理來自其成員公司資金的平台作用，並提高資金利用率，從而有效減低資金成本及相關交易成本。通過向國電財務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可拓寬其融資渠道，且以較低風險獲得更有效的財務管理服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從中獲益。此外，增資可推動國電財務的業務擴張並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而本公司憑藉其所持有國電財務的股權亦將獲得經濟效益。

2. 向聯合動力增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動力與兩家股東公司（國電科環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股東公司同意按比例增加彼等對聯合動力的注資。兩家股東公司將向聯合動力注資合共人民幣**734.4808**百萬元，用以將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3.04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37.5271**百萬元。由於於交易當時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於本報告日期：**58.44%**）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科環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聯合動力為國電科環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動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向聯合動力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聯合動力合共注資人民幣220.34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7.8571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32.4871百萬元將通過本公司應佔未分派股息轉換為本公司向聯合動力注資方式支付。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20.3442百萬元，將注入聯合動力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聯合動力的股權維持不變，繼續為30%。增資可增加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將有效改善聯合動力的營運及業務。作為擁有聯合動力30%權益的股東及聯合動力的長期客戶，本公司可因聯合動力的營運及業務改善而受惠，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經濟利益及可靠的優質風機供應。

3. 收購中能電力科技2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電電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國電電力收購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能電力科技」）20%權益。由於於交易當時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於本報告日期：58.44%）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集團亦為國電電力控股股東，在交易當時持有國電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電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中能電力科技2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469,700元。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國電電力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於權益轉讓協議簽署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交易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公告。收購中能電力科技20%權益與本公司成為一流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目標一致，並將減少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本集團除外)進行的關連交易數額。透過收購，國電集團(本集團除外)與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相關服務方面的競爭及潛在競爭將會減少。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至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通過。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年度上限	年度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國電集團	937,566	369,600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國電集團	5,333,202	2,448,000
3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中能電力科技	395,200	185,000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國電財務	存款服務： 2,200,000	最高餘額： 2,143,800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1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零部件、設備、電力等產品以及技術諮詢服務、與清潔發展機制有關的服務等服務。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國電集團簽署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主要包括法蘭、成套設備、備品備件、諮詢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安全檢查服務、CDM諮詢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煤炭、替代電量和房屋租賃服務等產品和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法蘭、成套設備、備品備件、設計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安全監察服務、CDM諮詢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替代電量、煤炭和房租賃服務等；
-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多晶硅電池組件、安裝施工、替代電量、煤炭和國電能源研究院項目評價等；
- 如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時，另一方應優先使用對方提供的物料、產品和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新國電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採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有關各方的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新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7,566,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9,600,000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2.1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產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替代電量、風機等產品。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2.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國電集團簽署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多晶硅電池組件、安裝施工、替代電量、煤炭和國電能源研究院項目評價等產品和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2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33,202,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48,000,000元。

3.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3.1 本公司與中能電力科技(註1)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中能電力科技提供備品備件、設備等產品以及培訓、房屋租賃等服務，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材料、零部件、備品備件等產品以及測風、工具維護、有關技術、招投標代理等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註1：綜合協議亦包括中能電力科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該類交易。除中能電力科技以外，其持股50%的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亦有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3.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能電力科技簽署了新中能電力科技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法蘭、備品配件、避雷器、技術服務、檢修服務、安全監察服務、風電場功率預測系統、區域運營中心等產品和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法蘭、備品配件、避雷器、技術服務、檢修服務、安全監察服務、風電場功率預測系統、區域運營中心等；
- 如果中能電力科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遜於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優先使用中能電力科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本集團將和中能電力科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照本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與條件；
- 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適用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新中能電力科技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在完成前述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項下收購中能電力科技20%權益前，中能電力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國電電力(國電集團的聯繫人)持有中能電力科技2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能電力科技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電電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向國電電力收購中能電力科技20%權益。收購完成後，中能電力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5,2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4.1 本公司與國電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資投行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國電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人民幣2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將用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保函及應收賬款保理等；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止。經雙方同意並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可再延期三年(倘適當)；及

- 國電財務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本集團在國電財務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執行；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國電財務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

4.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與國電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資投行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國電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將不涉及任何擔保，用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保函及應收賬款保理等；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雙方同意並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可再延期三年(倘適當)；及
- 國電財務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本集團在國電財務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執行；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國電財務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二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143,8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國電集團對本公司作出了若干不競爭承諾，並授予本公司購買國電集團保留業務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國電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燃料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燃料購買總額的**61.2%**，其中向最大燃料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燃料購買總額的**1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50.9%**，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9.8%**。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資料變更

二零一二年董事資料變更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一二中期報告中適當披露。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應當進行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4頁至第11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芃

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朱永芃先生，6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本集團。歷任水電部電力生產司綜合處工程師、副處長，能源部電力司綜合處處長，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96.HK)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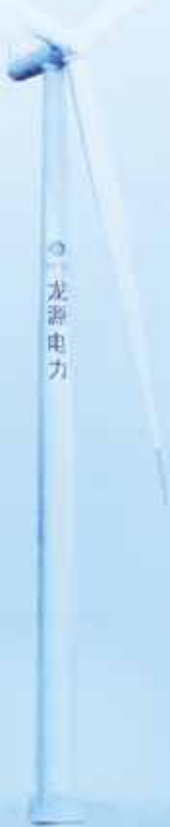
王寶樂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統計學(投資決策分析)研究生課程結業，高級統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水電部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能源部綜合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處長，電力部計劃司統計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投資部副主任、戰略研究與規劃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計劃發展部主任。



陳 斌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東北電力學院管理工程研究生結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大連發電總廠總會計師，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成本處處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財務部副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預算財務處處長，中國水利水电工程總公司總會計師，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產權部主任，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管理部主任。



樂寶興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黑龍江省電力公司財務部財產資金處副處長、會計成本處處長，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成本處副處長、處長、財務部副主任，重慶電力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執行董事



謝長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水利電力部科技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科技工作部計劃處副處長，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同時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



黃 群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同濟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能源部電力司工程師，水電部政策研究室工程師，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本公司前身）經理部副經理、經理、經營一部經理、總經濟師兼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聰敏先生，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南開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在中國駐英國代辦處、外交部歐美司、中國駐加拿大使館、外交部美大司任職。歷任國務院外事辦公室副主任、總理秘書。曾任第九屆、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機關黨委書記，第十屆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先生曾擔任中美議會交流機制中方副主席、中國—加拿大議會協會中方主席、中國—智利議會政治對話委員會中方主席、各國議會聯盟執委會委員、議會世貿大會指導委員會委員及拉美議會觀察員等職。呂先生現為全國人大特邀專家(外事)、南開大學、外交學院兼職教授及中國法學會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





張頌義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三年，於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執業。張頌義先生曾任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更改)(0067.HK)非執行董事及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NYSE:STP)董事。並歷任摩根士丹利副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部門主管。現任新浪公司(NASDAQ:SINA)獨立董事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稱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更改)(0987.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 焯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孟焯先生曾任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效績評價專家、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SE:600386)獨立董事、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296)獨立董事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024; 200024)(SGX:C03)獨立董事。孟焯先生目前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獨立董事及烟台萬華聚氨基酯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09)獨立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並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教育部全國會計碩士專業(MPAcc)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監事



喬保平先生，57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歷任全國學聯副秘書長、全國學聯辦公室副主任；團中央直屬機關團委書記、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團中央直屬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團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團中央常委、維護青少年權益部部長；團中央常委、組織部部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部長、中央企業團工委書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群眾工作局（黨委群工部）局長（部長）、統戰部部長；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董事。





于永平先生，52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監事。歷任水電部機械製造局財務處會計師，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移民開發局計劃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規劃司副司長、外遷協調司副司長、辦公室助理巡視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市場營銷部市場開發處處長，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



何深先生，38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重選為本公司職工監事。歷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工程成套部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項目經理，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幹部一處二級職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現任本公司紀檢組組長及工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謝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謝長軍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



黃 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群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



張 源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大學，大學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青海省能源研究所工程師、室主任，能源部農村電氣化司工程師，電力部水電農電司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水電與新能源發展部處長、電源建設部處長，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李紅梅女士，55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大學專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中國電子器材華北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副經理，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北京營業部副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計財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產權部經理、總會計師。



費智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先後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東南大學和江蘇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天生港發電廠科技教育科副科長，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燃料部生產主管、檢修部生產主管、總經理助理，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國電江蘇海門發電廠籌建處主任。



賈楠松先生，5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曾任職於電力規劃設計院、電力部信息中心。歷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技術開發部副經理、市場開發與技術發展部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技術發展部經理，龍源西熱常務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兼審計監察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張寶全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和水利電力部電力科學研究院，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曾任職於電力科學研究院、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歷任中能電力科技開發公司工程項目部副經理，中能電力技術貿易公司總經理，中能電力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中能聯創風電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濟師兼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主任。

聯席公司秘書



賈楠松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賈楠松先生對中國電力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和深入了解，並且具備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賈楠松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



孫玉蒂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各類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據)

一.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二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國民經濟運行緩中企穩，經濟社會發展穩中有進。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7.8%。受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全國電力消費增長平緩，全年呈現出前三季度低速增長、第四季度趨穩回升的總體態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2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以下稱「中電聯快報」)，二零一二年全社會用電量49,5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44,912兆瓦，同比增長7.8%。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裝機容量80,206兆瓦，回落至90,000兆瓦以下。其中，水電新增15,513兆瓦，火電新增50,648兆瓦，風電新增12,855兆瓦，太陽能發電新增1,190兆瓦。風電投資更加規範有序。

為解決風電裝機增長過快，局部地區棄風限電日趨嚴重的問題，國家能源局頒佈了《關於加強風電併網和消納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確保風電特許權項目的併網運行和所發電量的全額收購，不得限制特許權項目和國家能源主管部門批覆的示範項目的出力。同時，要加強新建風電項目的併網審查工作，不得因新建風電項目限制已建成風電項目的出力。這在一定程度上保護了已運行風電項目的出力。國家能源局先後出台了《風電發展「十二五」規劃》、《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生物質能發展「十二五」規劃》等規劃，就可再生能源開發佈局、配套電網建設與系統優化、技術裝備和產業體系、國際發展與合作做出了重點安排。可再生能源發展形勢總體向好。

「十二五」時期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總體目標：到二零一五年，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達到**4.78**億噸標準煤，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達到**9.5%**以上。各類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是：到二零一五年，水電裝機容量達到**2.9**億千瓦，其中常規水電**2.6**億千瓦，抽水蓄能電站**3,000**萬千瓦；累計併網運行風電達到**1**億千瓦，其中海上風電**500**萬千瓦；太陽能發電達到**2,100**萬千瓦，太陽能熱利用累計集熱面積**4**億平方米；生物質能年利用量**5,000**萬噸標準煤；各類地熱能開發利用總量達到**1,500**萬噸標準煤，各類海洋能電站**5**萬千瓦。

根據中電聯快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全國電網**22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回路長度、公用變設備容量分別同比增長**6.7%**和**8.3%**。國家電網在解決風電外送方面大力投入，東北—華北(高嶺)直流背靠背擴建工程建成投運，大幅提高了東北與華北電網間的能源輸送能力，對於有效解決東北風電外送問題具有重要意義。寧東至山東±**660**千伏直流輸電工程實現雙極投運，開闢了我國西電東送的北通道。此外，二零一二年開工建設新疆—西北主網**750**千伏第二通道工程、哈密南—鄭州**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兩條空中電力高速公路的建成投運，將極大地改善新疆、甘肅風電現有的外送能力，推動能源資源實現更大範圍消納。



儘管國家電網已經加大投入，但短期內很難改變風電限電問題，風電外送及限電問題在二零一二年尚未得到實質性的改觀。二零一二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1,893**小時，與二零一一年基本持平。從全年總體情況來看，全國眾多風電場仍存在棄風問題。

二. 業務回顧

1. 投資策略不斷優化，發展佈局更加合理

二零一二年，風電行業併網矛盾突出、限電問題嚴重、審批環節增多、審查標準提高。本集團調整了《「十二五」發展規劃》，壓縮限電嚴重地區風電開發規模，從策略上和制度上控制投資風險、確保投資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50**個項目被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含增補)，合計裝機容量**2,824.8**兆瓦，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89.4%**。列入國家第一、第二批核准計劃項目共**6,354.8**兆瓦，居各開發企業首位。**3**個項目獲得國家能源局路條批覆，合計裝機容量**790**兆瓦，全部位於非限電地區。項目開發佈局得到優化，前期工作基礎進一步鞏固。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2,231.8**兆瓦風電項目獲得核准，分佈在雲南、貴州、福建、江蘇等省區，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73.3%**。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核准未投產風電項目已超過**3,000**兆瓦，累計風電項目儲備容量達到**63.10**吉瓦，為進一步優選項目、優化投資佈局提供了較大的選擇空間。

2. 建成全國規模最大的海上風電場，繼續保持國內海上風電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按照「先小規模試驗，再中等規模示範，最後大規模開發」的基本策略，積極穩妥地推進海上風電開發工作。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海上風電工程新增投產100兆瓦，累計投產容量達到232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累計簽署海上風電開發協議5,900兆瓦，協議區域分佈在江蘇、福建、遼寧、河北、天津等地區。

在完成工程建設任務的同時，本集團注重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施工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國際先進水平，在提高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了工程造價。通過不懈探索和成功實踐，本集團海上風電建設取得多項技術突破，申報專利35項，其中22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已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並承擔了3個國家863課題。年內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科學技術三等獎、中國電力建設科學技術成果一等獎、全國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獎各1項，中國電力建設工法1項。本集團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技術更加成熟，經驗更加豐富，項目儲備更加合理。



「十二五」期間，本集團將以資源條件和建設條件優良的江蘇、福建為重點開發區域，逐步推進遼寧、天津、河北、山東、浙江、廣東等地區海上風電開發。

3. 保質保量完成工程建設目標，風電裝機突破1,000萬千瓦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全面加強工程建設過程控制，堅持精細化管理，進一步完善工程建設安全監督和保障體系，保質保量完成了年度工程建設任務。公司所屬的甘肅瓜州300兆瓦大型自主化示範風電場、河北尚義龍源風電場（150兆瓦）工程、安徽龍源來安4×49.5兆瓦風電場、阿拉山口風電二期49.5兆瓦風電場四個項目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其中，甘肅瓜州項目、安徽龍源來安項目獲得了「國家優質工程獎」，河北尚義項目獲得了中國建築行業工程質量的最高獎——魯班獎，這是中國風電行業第一個獲此殊榮的風電項目。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新增投產30個風電項目，裝機容量1,598.9兆瓦，新增投產4個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59兆瓦。完成收購7個風電項目，裝機容量346.5兆瓦，完成收購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裝機容量120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2,698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0,544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279兆瓦。



公司所屬風電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變化率
黑龍江	1,099.4	1,051.1	4.60%
吉林	348.9	348.9	0.00%
遼寧	1,003.2	904.2	10.95%
內蒙古	2,175.6	1,928.1	12.84%
江蘇	932.3	702.8	32.66%
浙江	137.6	137.6	0.00%
福建	506.1	408.1	24.01%
海南	99.0	99.0	0.00%
甘肅	1,039.3	957.3	8.57%
新疆	744.3	447.3	66.40%
河北	971.1	871.5	11.43%
雲南	346.5	99.0	250.00%
安徽	346.5	247.5	40.00%
山東	99.0	49.5	100.00%
天津	99.0	99.0	0.00%
山西	348.0	99.0	251.52%
寧夏	99.5	49.5	101.01%
貴州	148.5	99.0	50.00%
合計	10,543.8	8,598.4	22.63%

4. 安全生產管理不斷深化，風電生產水平行業領先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安全生產與經營管理年」，通過制定一系列實施方案，認真落實各項制度措施，充分挖掘電廠改善提升的空間和效益，努力保證電力生產安全、穩定、高效運行。引入電力安全標準化建設工作，對30個風場開展查評工作，進一步夯實安全基礎。深入開展運行優化的專項研究和改造，在天津、內蒙古、吉林、新疆、河北、甘肅等區域36個風電場試點採取優化機組運行控制方式，提高機組發電能力。開展風電企業對標管理工作，深入分析原因，採取措施努力提高發電量。率先在國電集團風電企業中開展創建星級企業的活動，通過此項活動促進了安全生產管理水平的提升。實現了運營監控中心統計分析和缺陷故障跟踪處理的功能，監督並指導所屬風電企業缺陷的及時處理，保證機組的正常運行，並在江蘇、黑龍江、遼寧公司初步建成省級區域監控中心。全面推廣設備點檢工作，保證機組的可靠性。

本年度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286.38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168.20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5.95%。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一方面是得益於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得益於管理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對沖了限電對發電量的不良影響。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用係數為98.43%，保持較高的設備可用率。二零一二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85小時，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41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地區限出力加劇所致。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控股發電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二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一年 (兆瓦時)	變化率
黑龍江	1,807,916	1,793,371	0.81%
吉林	450,815	521,688	-13.59%
遼寧	1,317,548	1,421,392	-7.31%
內蒙古	3,792,876	2,655,498	42.83%
江蘇	1,612,700	1,014,041	59.04%
浙江	253,326	193,755	30.75%
福建	1,122,493	1,084,178	3.53%
海南	153,505	178,865	-14.18%
甘肅	1,497,555	1,519,632	-1.45%
新疆	1,314,149	957,872	37.19%
河北	1,820,414	1,459,931	24.69%
雲南	402,514	226,133	78.00%
安徽	439,314	249,496	76.08%
山東	82,236	49,181	67.21%
天津	196,070	29,583	562.78%
山西	334,191	—	—
寧夏	98,500	—	—
貴州	123,792	—	—
合計	16,819,914	13,354,616	25.95%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容量係數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二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二年 風電平均 容量係數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容量係數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黑龍江	1,783	20%	1,987	23%	-10.27%
吉林	1,292	15%	1,495	17%	-13.58%
遼寧	1,498	17%	1,812	21%	-17.33%
內蒙古	1,849	21%	1,832	21%	0.93%
江蘇	2,401	27%	2,104	24%	14.12%
浙江	1,841	21%	1,936	22%	-4.91%
福建	3,049	35%	3,474	40%	-12.23%
海南	1,551	18%	1,807	21%	-14.17%
甘肅	1,578	18%	1,771	20%	-10.90%
新疆	2,540	29%	2,408	27%	5.48%
河北	2,358	27%	2,345	27%	0.55%
雲南	2,957	34%	2,284	26%	29.47%
安徽	1,775	20%	1,551	18%	14.44%
山東	1,661	19%	2,168	25%	-23.39%
天津	2,067	24%	2,049	23%	0.88%
山西	1,976	22%	—	—	—
寧夏	2,388	27%	—	—	—
貴州	2,144	24%	—	—	—
合計	<u>1,985</u>	<u>23%</u>	<u>2,026</u>	<u>23%</u>	<u>-2.02%</u>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風電平均可利用率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二年 風電平均 可利用率 (%)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可利用率 (%)	變化
黑龍江	98.95	98.93	0.02%
吉林	98.78	98.26	0.52%
遼寧	98.63	99.01	-0.38%
內蒙古	98.66	98.64	0.02%
江蘇	98.21	98.50	-0.29%
浙江	98.03	98.75	-0.72%
福建	98.18	98.45	-0.27%
海南	98.85	99.11	-0.26%
甘肅	98.84	98.72	0.12%
新疆	96.76	97.37	-0.61%
河北	97.89	97.81	0.08%
雲南	97.82	98.04	-0.22%
安徽	98.78	97.93	0.85%
山東	99.34	99.42	-0.08%
天津	98.38	97.60	0.78%
山西	98.12	—	—
寧夏	96.80	—	—
貴州	98.90	—	—
合計	98.43	98.44	-0.01%

本年度本集團火電發電量為112.32億千瓦時，比去年117.49億千瓦時減少4.40%，主要是由於社會用電量的增速放緩所致。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990小時，較二零一一年6,266小時下降276小時。

5. 電價水平穩步提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8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一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元／兆瓦時；風電平均電價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主要位於不限電、高電價區域。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5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一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9元／兆瓦時；火電平均電價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江蘇省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上調人民幣25元／兆瓦時。

6. 優化設計，嚴控概算，工程造價保持穩定

本集團通過集中採購、統一招標等形式，有效降低了設備的採購價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採購大容量機組比重增加，在平均單機容量上升了8.87%的前提下，平均風機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僅上升了2.5%。二零一二年，人工費用及鋼材、水泥等建材價格增長較快，地方環保、土地使用成本等相關費用增加。同時，由於年內建設項目中新開發場址建設項目較多，配套部分建設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優化設計方案，以及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設計變更等管理手段，有效控制風電項目造價。二零一二年風電項目平均單位千瓦造價與二零一一年基本持平。

7. 全面提升融資能力，資信水平不斷提高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成功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40億元，獲得國電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35億元，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所屬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高級永續證券4億美元，業已形成境內外多元化融資渠道，融資成本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國內、國際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簽署總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金融戰略合作協議，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人民幣100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極大地提升了公司後續融資能力；11月獲得標準普爾公司BBB+主體評級，資信水平不斷提高。

8. CDM項目註冊數量快速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CDM項目開發進展順利，項目註冊數量快速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190個，累計裝機容量9,878兆瓦。其中，風電項目181個，累計裝機容量9,660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5個，裝機容量138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4個，裝機容量80兆瓦。二零一二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83個，合計裝機容量3,826兆瓦。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42億元。

9. 加強科技研發，提升科技進步對公司發展的貢獻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共開展了33個科技項目（7個繼續執行項目，26個新開展項目），其中包括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1個，國家863計劃項目6個，國家973計劃項目2個，國家海洋可再生能源專項基金項目1個。二零一二年度，1個國家科技支撐項目、2個國家863項目順利完成並通過國家驗收。海洋可再生能源專項資金項目為集團新型潮汐機組研發和現有的電站改造提供了資金支持。編製完成風力發電場安全規程、運行規程、檢修規程三大行業基礎標準，通過國家能源局審查並頒佈實施。成功舉辦「海上風電關鍵技術高級研討會」，促進中外海上風電技術交流，提高本集團及中國海上風電專業人員的技術水平。

10. 其他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除發展風電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報告期內，投產4個太陽能光伏電站，裝機容量59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太陽能裝機容量129兆瓦。全年核准太陽能項目5個，容量57.4兆瓦，分佈在青海、甘肅、北京、新疆等地區，其中新疆吐魯番項目是國家能源局二零一二年八月下發的《國家能源局關於申報新能源示範城市和產業園區的通知》中100座新城的首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項目儲備裝機容量達2,000兆瓦，分佈在西藏、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雲南等地區。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所有電力企業中首先承接並投產了西藏自治區無電戶「送電到戶」工程，解決了西藏全區160,000戶無電戶的用電問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立足西部資源豐富地區接入條件較好的大型地面電站的項目開發，重點關注「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繼續推進新疆、青海等地區的無電用戶供電項目。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2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2.21億元增長3.2%；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5.93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78億元增加0.6%。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2.8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5.85億元增長4.2%。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一二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9.8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加人民幣15.25億元，增幅23.6%，是由於風電售電量增加及平均電價上升；以及2)火電分部二零一二年的售電、售熱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6.5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5.16億元增加人民幣1.41億元，增幅3.1%，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家上調了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火電二零一二年的售電均價較二零一一年上漲人民幣19元/兆瓦時；火電分部煤炭貿易公司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9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09億元減少人民幣7.14億元，減少17.4%，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業務量有所減少以及煤炭價格下降所致。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億元)	變化率
風電分部	85.00	72.49	17.3%
其中：售電及其他收入	79.81	64.56	23.6%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5.19	7.93	-34.6%
火電分部	80.52	86.25	-6.6%
其中：售電、售熱及其他收入	46.57	45.16	3.1%
煤炭銷售收入	33.95	41.09	-17.4%
其他分部	10.59	9.21	15.0%
抵銷分部間收入	(3.23)	(2.10)	53.8%
合計	172.88	165.85	4.2%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2.96**億元，與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96**億元持平。主要包含：**1)**雖然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有更多的風電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理事會成功註冊，且註冊項目發電量增加，但由於部分CDM項目的CERs銷售單價降低，導致二零一二年全年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4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46**億元減少人民幣**0.04**億元；**2)**二零一二年確認了風機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2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10**億元增加人民幣**1.14**億元；以及**3)**二零一二年處置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0.0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處置資產收益人民幣**1.12**億元減少人民幣**1.04**億元。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5.3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7.77**億元減少**1.9%**。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以及火電分部煤炭消耗及煤炭銷售成本減少共同所致。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6.9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98**億元增長**23.3%**。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人民幣**6.88**億元，增幅**28.3%**。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26.2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8.77**億元減少**8.7%**。主要原因為：**1)**受煤炭市場價格影響，二零一二年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下降約**7.1%**；以及**2)**煤炭消耗量減少。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1.9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97**億元減少**18.0%**。主要因為：**1)**全年煤炭貿易業務量較去年有小幅減少；以及**2)**全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去年下降約**16.5%**。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1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3**億元下降**34.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發生的工程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2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05**億元增長**14.9%**。主要原因是：**1)**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著更多工程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4.7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8**億元上升**0.2%**。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屬子公司銷售商品的採購成本以及生物質發電子公司所用燃料成本。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3.0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7**億元增長**18.7%**。主要因為：**1)**火電分部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對部分機組進行了大修，維修保養費用比二零一一年上升人民幣**0.29**億元，同比上升**39.2%**；以及**2)**風電分部隨著風機陸續出質保期，維修保養費同比上升人民幣**0.18**億元，同比上升**10.3%**。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0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8億元上升30.5%。主要是由於隨著集團業務增長，所屬子公司增多，辦公費、交通費等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9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4億元上升7.1%。主要是由於隨著投產工程項目的增多，保險、水電費等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5.1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38億元增長53.7%。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業務擴張對資金的需求增加，導致對外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大幅增加；以及2)二零一二年的借款平均利率高於二零一一年。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1.4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60億元增長133.3%。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業績要好於二零一一年。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4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增長12.1%。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火電分部適用於25%稅率，火電分部的稅前利潤在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以及2)部分風電附屬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確認了人民幣0.84億元的應退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批准設立的企業可申請享受自公司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因此，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設立的風電分部附屬公司無法享受上述稅收優惠，並且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按照25%的稅率繳納了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頒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到審批的從事符合資格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上述三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

分部經營業績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億元)	變化率
風電分部	51.09	44.34	15.2%
火電分部	9.90	7.83	26.4%
其中：售電、售熱及其他	9.09	6.88	32.1%
煤炭銷售業務	0.81	0.95	-14.7%
其他分部	1.58	0.51	209.8%
抵銷和總部其他費用	(2.12)	(1.65)	28.5%
合計	60.45	51.03	18.5%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1.0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4.34**億元增長**15.2%**，主要原因是：1)風電售電收入增加；以及2)二零一二年確認了風機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約人民幣**1.2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10**億元增加人民幣**1.14**億元。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小於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限電等因素影響導致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幅大於售電量的增幅。

二零一二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9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83**億元增長**26.4%**，其中不含煤炭銷售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0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88**億元增長了**32.1%**，主要是由於火電機組上網電價上調和燃煤採購成本下降所致；煤炭銷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8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95**億元降低了**14.7%**，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業務量減少所致。

二零一二年，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51**億元增長**209.8%**，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投產的光伏發電項目增多，帶來經營利潤的增長；以及2)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風電諮詢業務量較上年有所增加，相應的經營利潤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8.4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946.24**億元增加人民幣**132.16**億元，主要是：1)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9.03**億元；以及2)應收預付賬款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3.1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14.1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642.99**億元增加人民幣**71.19**億元，主要是工程建設所需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80**億元，短期銀行貸款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2.39**億元。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7.86**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51.38**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79.98**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1.55**億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應收CERs銷售款項。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0.75**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2.61**億元，主要為應付設備款和煤炭採購款；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85.25**億元，主要為應付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短期借款人民幣**261.7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2.8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63.64**億元增加人民幣**19.25**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49**，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45**升高**0.04**。流動比率上升是由於增發H股及發行債券等原因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增加。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2.32**億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586.5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77.46**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261.70**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30.19**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24.82**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04.84**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570.83**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7.76**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7.93**億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4.6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5.05億元減少14.1%。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11.30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0.55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9.53%，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6%下降1.53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增發了新H股，以及下屬子公司在境外成功發行了4億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

重大投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了對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7個風力發電項目和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的收購工作，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5.07億元；完成了收購國電電力持有的中能電力科技20%權益的工作，收購對價為人民幣0.36億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無重大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66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億元減少8.9%，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69**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29**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51.3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8**億元增加人民幣**14.30**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新H股發行收入、高級永續證券發行收入、銀行貸款及債券市場募集的資金。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本性支出及償還借款。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98**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售電、售熱及其他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項稅費的支付、經營費用的支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1.17**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對持有作出售資產的處置、收回貸款和墊款、股利及利息收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增加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風電及生物質業務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8.55**億元，主要包括取得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新H股及高級永續證券、發行債券以及償付借款利息。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氣候風險

風電場發電量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風資源存在年際波動。由於各地區風資源形成原因不同，本集團主要採取優化風電開發佈局的策略應對大小風年風資源的波動，從而平抑大小風年的波動對項目經濟性的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合理優化風電場佈局，繼續大力開發天津、山東、山西、陝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海南、雲南、貴州等東部和東南沿海、西南內陸及中部內陸地區風電項目。

2. 電網風險

近年來中國風電快速發展，但由於社會用電負荷分佈不均以及網架結構不合理等因素的影響，三北地區風電限電問題依然存在。本集團將調整風電開發佈局，擴大非限電地區的建設規模。加強對外協調，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合理安排機組檢修，儘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3. CDM項目開發風險

二零一二年多哈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確定了《京都議定書》的第二承諾期，從法理上明確了CDM機制可以繼續運行，保證了二零一二年後可以繼續註冊和交易CDM項目。但是，由於發達國家在《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的減排力度不大，使得二零一二年後的CDM開發和交易前景受到影響。目前CER二級市場價格處於較低的水平，未來CER合同定價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國內的碳交易體系試點正在積極推進當中，從現有進展看，預計將能形成對CDM的需求，但是由於缺乏具體規定，據此開展CDM開發和交易的前景並不明朗。本集團將根據形勢的發展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大力推進既有項目的繼續交易，並擇機適時推進新項目的開發，實現本集團CDM收益的最大化。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部分資金來自借貸，國內利率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狀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首先能夠保證任何階段融資成本顯著低於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通過主動參與國內外直接融資市場，廣泛爭取國內外長期固定利率金融產品，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在加息以及降息通道內分別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部分抵銷利率變動對於財務成本的影響。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同時CDM收入也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6. 燃料價格風險

本公司擁有兩家火電廠，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加強煤炭、海運市場調研分析，積極尋找保供與降本的最佳融合點。搶抓有利時機，切實做好煤炭戰略儲備工作，不斷拓展煤炭採購資源，穩定電煤供應渠道。積極加強與大型供煤企業的聯繫與溝通，努力提高計劃煤兌現率。加大經濟煤種的摻燒、摻配力度，有效降低入爐煤熱值水平，為降低入爐煤標煤單價奠定良好基礎。通過多種方式應對燃料價格變化，細化燃料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 二零一三年展望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工作的總體思路是：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的會議精神，在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加快推進企業轉型發展，全面啟動公司第三次創業，按照「六堅持六提升」的思路謀劃部署各項工作，確保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努力爭取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1. 堅持戰略轉型，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續優化風電開發佈局，為今後規模化開發奠定基礎；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積極穩妥推進海外業務；加快海上風電發展步伐，加速建設江蘇、福建海上風電項目；加大光伏項目開發力度，密切跟踪國家太陽能發電政策；加快推進南通天生港電廠「上大壓小」項目的前期和建設工作；拓展新的產業領域，結合公司主營業務，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

2. 堅持挖潛增效，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全力壓降資金成本，深入挖掘公司存量資產的盈利能力，並著力培養子公司獨立融資能力；加強市場營銷工作，千方百計爭取電量和電價政策；加大資本運作力度，通過併購、重組等多種方式收購盈利能力強的項目；全面推進CDM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工作，拓展國內銷售渠道；降低企業管理成本，深化企業內部整合，提高工作效率。

3. 堅持專業管理，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加強經營管理，有效提升管理的標準化、制度化、規範化水平；提高前期工作技術水平，注重前期工作質量；加強安全生產全過程管理，健全管理機制，夯實安全基礎，優化設備運行管理，最大限度降低限電損失；加強基建精細化管理，注重優化設計，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和機制，確保工程建設安全和質量；深化財務管理，提升集約化管控水平，通過預算管理引領企業生產經營；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機制。

4. 堅持穩健經營，提升企業防控風險能力

加強投資管控，嚴格執行投資計劃和財務預算，認真履行決策程序，科學合理控制投資節奏；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充分考慮電網接入等外部條件，防範海外項目的政治風險和匯率風險，確保項目盈利水平；改善其他新能源經營狀況，提高生物質、潮汐、地熱等其他新能源業務的運營管理水平；增強制度執行力，建立法律風險提示機制；推進懲防體系建設，加強公司重大決策和重點項目的監督檢查。



5. 堅持科技創新，提升技術支撐能力

提升風電運營技術的研發能力，加快推進新能源研究所的軟硬件建設；積極組織國家863項目等科技項目的研發工作，以項目研發促進企業技術進步；完善和推廣公司的技術標準，努力把企業標準推向新能源行業；高度重視技術創新能力建設，推廣設備優化，掌握先進風電設備控制技術；繼續完善十大技術服務支持系統，打造龍源工程技術服務品牌。

6. 堅持和諧發展，提升企業軟實力

深入學習黨的十八大會議精神，進一步加強和改進領導人員的思想作風和工作作風；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完善競爭性選人用人機制，完善領導人員管理機制，健全績效考核和人才激勵機制；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惠民工程」的力度和水平，提高邊遠地區補貼標準，切實改善員工生活質量；營造企業和諧氛圍，加強民主管理，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弘揚企業文化；加強新聞宣傳和品牌建设，完善宣傳工作制度，維護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良好品牌形象。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269名，其中男員工5,226人，佔83.36%，女員工1,043人，佔16.64%。人員構成情況如下：

表一：本集團按業務類別

序號	業務類別	人數	比例
1	整體管理	126	2.0%
2	風電業務	3,058	48.8%
3	火電業務	2,169	34.6%
4	技術服務類業務	384	6.1%
5	其他可再生能源	532	8.5%
	合計	6,269	100%

表二：本公司按學歷

序號	學歷	人數	比例
1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74	58.7%
2	大學本科	42	33.3%
3	大學專科	8	6.4%
4	中專及以下	2	1.6%
	合計	126	100%

表三：本公司按年齡

序號	年齡	人數	比例
1	56歲及以上	5	4.0%
2	46-55歲	27	21.4%
3	36-45歲	34	27.0%
4	35歲及以下	60	47.6%
	合計	126	100%

表四：本集團按學歷

序號	學歷	人數	比例
1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339	5.4%
2	大學本科	2,261	36.1%
3	大學專科	1,860	29.7%
4	中專及以下	1,809	28.8%
	合計	6,269	100%

表五：本集團按年齡

序號	年齡	人數	比例
1	56歲及以上	228	3.6%
2	46-55歲	910	14.5%
3	36-45歲	1,561	24.9%
4	35歲及以下	3,570	57.0%
	合計	6,269	100%

員工激勵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管理機制。堅持按照定員標準核定定員，促進企業組織機構設置和崗位人員配置規範化。通過分解本集團年度重點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體現了激勵與約束並行。建立了行政管理崗位與技術業務崗位雙軌制管理機制，為員工拓寬了職業生涯發展通道。

員工培訓

本集團為全面實施人才強企戰略，規範和加強本集團系統教育培訓工作，實行兩級培訓組織體系，建設了適應本集團發展需要的高素質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針對管理、技術、技能人員工作需要，組織制定並實施培訓項目計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各類人才隊伍培訓力度，為員工提供了多種形式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人員定期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風電場運行檢修人員持證上崗培訓、職業資格培訓及國際合作項目培訓等，完善培訓體系，組建了公司系統內部培訓師隊伍。總計舉辦培訓班**271**個，培訓人次**4,971**人次，培訓比例達到**84%**。

通過各種培訓項目的不斷開展，本集團員工素質不斷提高，經營管理人員的現代管理理念和整體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份組成，獎勵工資依據本集團業績及績效考核情況確定。堅持以效益和業績為導向，堅持向一線員工傾斜，努力確保收入分配科學合理。健全完善了所屬各類企業領導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對火電企業、科技類企業、新能源企業、青臧地區企業、海外不同地區企業進行分類管理，組織落實艱苦邊遠地區補貼制度。

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戰略與管理

本集團順應世界企業發展潮流和趨勢，堅持科學發展，緊密圍繞公司企業文化，開展社會責任管理，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行為，努力實現自身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發佈社會責任報告，積極探索社會責任的管理和實踐，致力於企業履責和企業運營的相互促進。

本集團以「開發綠色能源，創造和諧環境」為使命，以科學的企業社會責任觀為指導，以可持續發展、綜合價值最大化為目標，以全員參與、全方位融合為方式，通過透明和道德的企業行為，在企業決策、制度流程、業務運營、日常管理和企業文化中落實社會責任管理理念，建立社會責任綜合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綜合價值創造能力、運營透明度和品牌影響力。本集團堅持依法經營、誠實守信，節約資源、保護環境，以人為本、奉獻價值，致力於在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企業歷程中，推進企業與社會、環境和諧發展，共同進步。



節能環保

繼續壯大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積極應對全球變暖和能源危機，繼續以發展風力發電為業務核心，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致力於輸送綠色能源、大力倡導節能減排、努力提升環境質量，將自身發展與改善國家能源結構，構築國家能源安全機制緊密結合。報告期內，發送綠色電力174.07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省標煤522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741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52萬噸。

有效控制火電能耗指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挖掘火電機組潛力，有效提升科學化管理水平，保持火電機組能耗指標平穩，火電生產經營繼續保持同行業領先水平。本集團所屬所有火電機組脫硫環保設施均正常高效運行。同時，本集團還對所屬火電機組進行脫硝改造，改造工程完成後，將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進一步改善大氣環境質量。所屬江陰蘇龍公司創新摻配摻燒技術，真正實現了節能環保技術應用和經濟煤種使用的有機結合。



規範開展項目前期環保評估

本集團始終貫徹落實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性文件的有關要求，充分重視和考慮項目對周圍環境的潛在影響，嚴格進行項目前期環保評估，將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並認真規劃實施項目工程運行後的植被恢復、環境保護等計劃，確保場區形成結構合理、系統穩定的生態環境，積極實現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相互促進，達到共贏。

繼續強化建設運營期間環保管理

本集團深入實施節能環保理念，明確環保管理制度，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工程建設及運營階段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制定污染防治年度實施計劃，加強環境保護技術監督、環境監測和環境統計管理、環境保護技改治理項目的管理、環境保護設施的運行維護，加強生產過程污染物的控制與固體排放物的綜合利用，並形成水土保持恢復體系。

社會公益事業

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構建關愛體系，長效開展「龍源綠色關愛」行動，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倡議並設立「職工互助基金」，制定《基金管理辦法》，3,500餘名職工參加了互助活動，募集基金已資助了十多個急需幫助的職工家庭。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所有電力企業中首先承接並投產了西藏自治區無電戶「送電到戶」工程，解決了西藏全區160,000戶無電戶的用電問題。本集團所屬各個單位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所屬龍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當地捐贈4,500支太陽能手電筒，幫助解決西藏強基礎惠民生小組工作人員深入鄉村用電難問題。所屬赤峰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向赤峰市松山區大夫營子鄉捐贈30萬元建設當地公共設施。所屬新疆、江蘇海上等12個公司堅持開展職工無償獻血活動，不斷向社會奉獻愛心。所屬南通天生港電廠職工徐夕江奮不顧身救起落水兒童，挽救一名10歲兒童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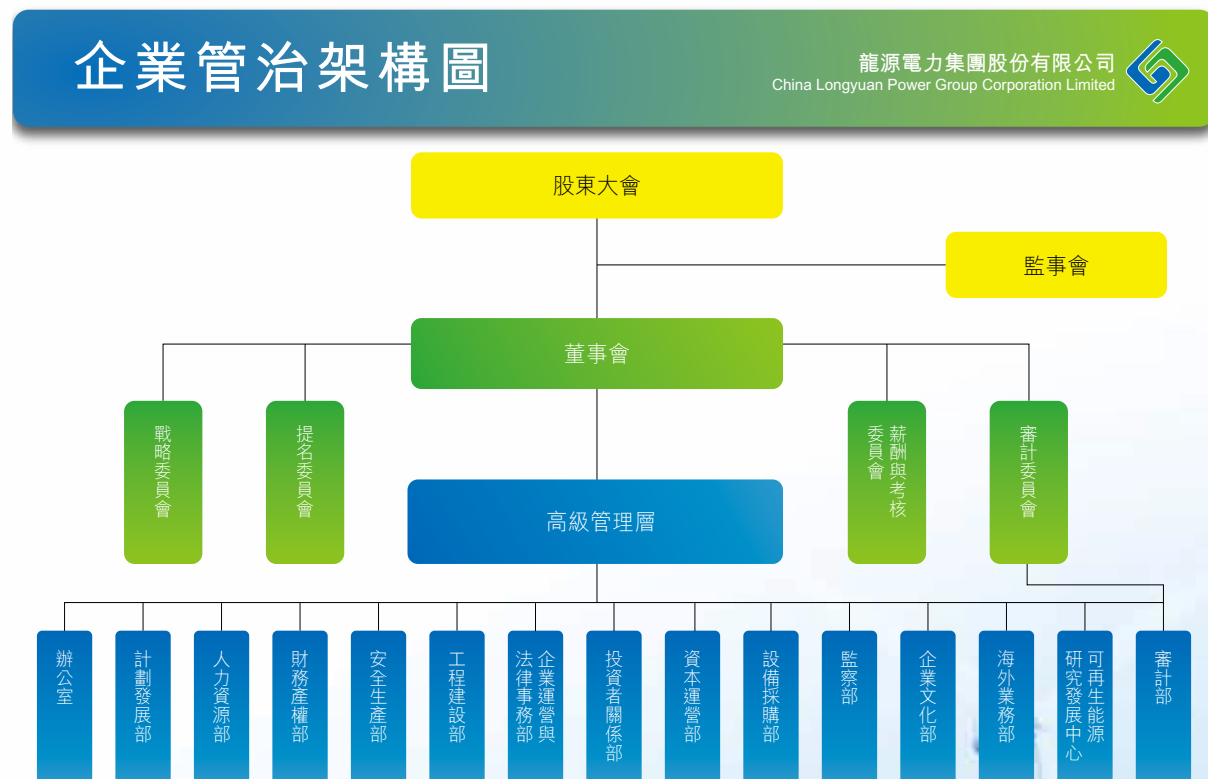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開展助學助殘、扶貧濟困、低碳實踐等工作，多渠道回報社會。本集團所屬遼寧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投入25萬元在昌圖縣泉頭鎮護林村開展扶貧項目。所屬雲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出資20萬元支援大理州旱災地區水利建設。所屬龍源(興安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堅持開展「愛心捐助」活動，資助30餘名貧困學生。所屬河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積極實施扶貧計劃，並定期走訪慰問孤寡老人，送去生活用品，廣受當地居民讚譽。所屬甘肅公司連續6年在當地石橋鎮馬龍村開展「聯村聯戶、為民富民」工作，幫助村民脫貧致富。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公益性捐款人民幣700餘萬元。

本集團積極宣傳倡導低碳理念和行為，在社會中大力培育並促進國內自願減排事業，幫助有志於自願減排的企業或個人抵銷自身的碳排放，促進低碳發展；在企業內部推行低碳工作生活方式，員工以實際行動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積極引領社會風尚。本集團積極承擔國內自願減排方法學體系建設相關工作，努力為國家減排事業貢獻力量。編發「倡導低碳生活，支持綠色能源」宣傳冊，號召職工、市民村民實踐低碳生活。開展打造「天藍、地綠、風清、景美」的綠色能源基地活動，強化文明施工，增強環保意識。本集團所屬**35**個單位成立了青年職工志願者組織，規範開展服務行動，人數逐年增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圖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在下文第8段所披露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6.7項及第E.1.2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及其先前版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8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符合其後《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新規定，要求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重選日期
朱永芄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謝長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黃 群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呂聰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議題等有關資料。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至少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該等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七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朱永芄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7/7	100%
謝長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7/7	100%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7/7	100%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7/7	100%
田世存(附註1)	前執行董事	3/3	100%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7/7	100%
黃 群(附註2)	執行董事	4/4	100%
李俊峰(附註3)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呂聰敏(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附註：1 田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為執行董事。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2 黃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3 李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4 呂聰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前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非執行董事會議。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亦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朱永芄先生擔任，總經理由謝長軍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公司高管職責說明書》，分別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清楚的界定。

董事長朱永芄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謝長軍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三年。

1.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樂寶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更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獨立會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2年3月26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外聘核數師關於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情況的匯報；(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4)審議並通過續聘201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及(5)審議並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2012年8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外聘核數師關於公司2012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中期財務報表；(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及(4)審議並通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度中期審閱費用。

- 2012年11月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2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關於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的匯報；及(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孟焰先生、張頌義先生及樂寶興先生均出席了上述三次會議。出席率均達100%。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寶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聰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呂聰敏先生自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於同日辭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而因應《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新規定，本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由非執行董事王寶樂先生更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而王寶樂先生仍為該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的標準並對該等標準進行評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等。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2年3月26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公司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度薪酬議案的介紹；(2)審議並通過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度薪酬；(3)聽取公司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基金提取方案議案的介紹；(4)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基金提取方案；(5)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及(6)審議並通過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於上述會議當天在任的全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即王寶樂先生、張俊義先生及李俊峰先生出席了會議。出席率達100%。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朱永芄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聰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呂聰敏先生自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於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而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這新規定，本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將提名委員會主任由執行董事謝長軍先生更換為董事長朱永芄先生（朱永芄先生是在2012年3月26日加入提名委員會），而謝長軍先生亦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格和資歷進行初步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2年3月26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更換公司董事；(2)審議並通過向董事會建議更換提名委員會主任；及(3)審議並通過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2012年5月11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2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匯報；及(2)審議並通過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

於上述兩次會議在任的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了上述會議，即謝長軍先生、李俊峰先生和孟焰先生出席了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而朱永芄先生、李俊峰先生和孟焰先生出席了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出席率均達100%。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長軍先生(執行董事)、王寶樂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和黃群先生(執行董事)。其中，黃群先生自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原戰略委員會委員田世存先生於同日辭任。謝長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審閱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報告；及審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2年3月26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公司關於2012年度綜合計劃安排的匯報；(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綜合計劃安排；(3)聽取公司關於2012年度工程建設計劃安排的匯報；(4)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工程建設計劃安排；(5)聽取公司關於2012年度安全生產計劃安排的匯報；(6)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安全生產計劃安排；及(7)審議並通過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於上述會議當天在任的全體戰略委員會委員，即謝長軍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及田世存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出席率為100%。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適當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嚴重影響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接受培訓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於二零一二年度	
		接受培訓時間 (小時)	接受培訓內容
朱永芄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64	企業管治、相關法規、企業管理、 財務管理、戰略管理、資本運營等
謝長軍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46	企業管治、相關法規、企業管理、 資本運營、科技研發、 公司相關業務等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399	企業管治、相關法規、行業研究、 企業管理等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193	企業管治、相關法規、會計、 財務管理、企業運營等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182	企業管治、相關法規、會計、資本運營、 財務管理等
黃 群	執行董事	176	企業管治、相關法規、財務管理、 資本運營、公司相關業務等
呂聰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6	企業管治、相關法規及研究、 能源、經濟等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	企業管治、資本運營、金融、經濟等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	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獨董培訓、 會計、財務管理等

另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賈楠松先生和孫玉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度分別接受了相關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有效、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和公司資產。

規章制度上，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框架(試行)》、《董事與高管定期聲明規定模板》、《公司高管職責說明書》、《反舞弊及接收投訴、舉報的暫行辦法》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組織結構上，本公司設立了財務產權部、審計部和監察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每個部門都能把有需要呈交董事會的資料順暢的呈交，公司總經理是與各部門的最高對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情況都能有效地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檢討，期內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弱項，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方面是足夠的。

7. 審計師及其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本公司分別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16,000,000元和人民幣1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1,230,000元，包括提供發行債券、收購股權及驗資的相關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至第117頁。

8. 股東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會會議。

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召開了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公司執行董事謝長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及樂寶興先生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公司執行董事田世存先生（現已離任）、非執行董事朱永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現已離任）、張頌義先生及孟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

2012年7月3日，本公司召開了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公司執行董事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聰敏先生和孟焰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公司非執行董事朱永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及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將於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相關資料載於隨年報一併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9.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9.2 股東查詢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lypg.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255頁至第256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投資者關係活動

業績路演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一次年度業績路演、一次半年度業績路演和一次三季度業績路演。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赴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美國、阿布扎比進行了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了1場新聞媒體發佈會、1場分析師大會、58場投資者一對一／小組／電話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赴香港進行了半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了1場新聞媒體發佈會、1場分析師大會、14場投資者一對一／小組／電話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赴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加拿大進行了三季度業績路演，組織了46場投資者一對一／小組／電話會議。

投資者日常來訪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和電話會議方式接待投資者69批次，與國內外154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參加了5家國際知名投行舉辦的投資峰會，通過發表大會演講、召開小組會議／一對一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

10. 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機構)的孫玉蒂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賈楠松先生是其主要聯絡人。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舉行的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換屆選舉，本屆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和《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換屆選舉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召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和《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召開的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生任何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2. 檢查公司的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檢查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以及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股權和資產以及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出售股權和資產及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4. 檢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監事會主席
喬保平

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18至第250頁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收入	4	17,288,185	16,584,536
其他收入淨額	5	1,295,837	1,295,871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3,696,763)	(2,997,634)
煤炭消耗		(2,627,216)	(2,877,254)
煤炭銷售成本		(3,197,217)	(3,896,635)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518,519)	(793,129)
員工成本		(924,754)	(804,880)
材料成本		(478,519)	(477,911)
維修保養		(304,780)	(257,474)
行政費用		(401,614)	(308,170)
其他經營開支		(389,651)	(364,260)
		(12,539,033)	(12,777,347)
經營利潤		6,044,989	5,103,060
財務收入		142,752	400,651
財務費用		(2,660,423)	(2,038,380)
財務費用淨額	6	(2,517,671)	(1,637,729)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140,069	60,221
除稅前利潤	7	3,667,387	3,525,552
所得稅	8	(342,093)	(304,964)
本年利潤		3,325,294	3,220,588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002	(4,9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169)	(2,442)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67	(7,37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2	<u>(5,100)</u>	<u>(14,73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320,194</u>	<u>3,205,855</u>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2,593,239	2,578,29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32,055	642,298
本年利潤		<u>3,325,294</u>	<u>3,220,588</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91,101	2,563,55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29,093	642,29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320,194</u>	<u>3,205,855</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3	<u>34.66</u>	<u>34.54</u>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352,443	64,967,071
投資物業	16	76,163	98,138
租賃預付款	17	1,417,432	1,214,628
無形資產	18	8,321,840	8,162,785
商譽	19	11,541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	2,127,151	1,554,483
其他資產	22	4,552,962	4,961,863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94,214	180,8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053,746	81,151,33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16,414	925,78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4	7,997,537	5,429,93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5	3,155,428	2,898,687
可收回稅項	32(a)	145,883	72,303
交易證券	26	301,737	406,041
受限制存款	27	231,530	31,7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	5,137,584	3,708,190
流動資產總額		17,786,113	13,472,683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流動負債			
借款	29(b)	26,169,965	19,078,207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0	1,261,005	1,597,000
其他應付款	31	8,525,118	9,003,550
應付稅項	32(a)	118,860	157,557
流動負債總額		36,074,948	29,836,314
流動負債淨額		(18,288,835)	(16,363,6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764,911	64,787,70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a)	32,482,141	31,828,121
遞延收入	34	1,903,165	1,992,723
遞延稅項負債	32(b)	97,691	100,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859,988	541,0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342,985	34,462,488
資產淨額		36,421,926	30,325,217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c)	8,036,389	7,464,289
儲備	36(d)	21,393,045	18,444,3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429,434	25,908,59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992,492	4,416,626
權益總額		36,421,926	30,325,21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朱永芃
董事長

謝長軍
董事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3,811	360,494
投資物業	16	158,379	183,384
租賃預付款		4,667	1,407
無形資產		614	80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7,681,706	13,564,233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	939,728	732,522
其他資產	22	21,205,494	18,270,9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374,399	33,113,828
流動資產			
存貨		639	55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4	14,377	11,41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5	17,254,417	18,310,712
受限制存款	27	11,960	11,59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	3,713,545	2,616,577
流動資產總額		20,994,938	20,950,852
流動負債			
借款	29(b)	13,927,988	9,379,20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0	252	503,608
其他應付款	31	4,685,800	5,040,489
流動負債總額		18,614,040	14,923,306
流動資產淨額		2,380,898	6,027,5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755,297	39,141,374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a)	17,795,311	17,928,540
遞延收入		44,060	46,320
遞延稅項負債		2,310	1,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41,681	17,976,835
資產淨額		24,913,616	21,164,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c)	8,036,389	7,464,289
儲備	36(d)	16,877,227	13,700,250
權益總額		24,913,616	21,164,53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朱永芃
董事長

謝長軍
董事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允		小計	高級			總額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證券	其他	小計		
			附註36 (d)(i)	附註36 (d)(ii)	附註36 (d)(iii)	附註36 (d)(iv)		附註42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7,464,289	13,349,816	4,447	(6,723)	2,958	2,460,000	23,274,787	—	4,138,968	4,138,968	27,413,755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的影響	41	—	212,690	—	—	6,442	219,132	—	76,247	76,247	295,3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述)	7,464,289	13,562,506	4,447	(6,723)	2,958	2,466,442	23,493,919	—	4,215,215	4,215,215	27,709,134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重述)	—	—	—	—	—	2,578,290	2,578,290	—	642,298	642,298	3,220,588	
其他綜合收益	—	—	—	(9,821)	(4,912)	—	(14,733)	—	—	—	(14,73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重述)	—	—	—	(9,821)	(4,912)	2,578,290	2,563,557	—	642,298	642,298	3,205,855	
資本投入	—	—	—	—	—	—	—	—	71,806	71,806	71,806	
利潤分配	—	—	143,724	—	—	(143,724)	—	—	—	—	—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 的資本投入(註(i))	—	265,497	—	—	—	—	265,497	—	—	—	265,497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511,215)	(511,215)	(511,215)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36(b)(ii)	—	—	—	—	(403,072)	(403,072)	—	—	—	(403,072)	
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	(11,310)	—	—	—	—	(11,310)	—	522	522	(10,78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00)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4,289	13,816,693	148,171	(16,544)	(1,954)	4,497,936	25,908,591	—	4,416,626	4,416,626	30,325,217	

註釋:

- (i) 上述金額包括來自2012年收購的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資本投入(詳見附註41)。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允		小計	高級		小計	總額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證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d)(i)	附註36 (d)(ii)	附註36 (d)(iii)	附註36 (d)(iv)			附註4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7,464,289	13,341,356	148,171	(16,544)	(1,954)	4,554,890	25,490,208	—	4,375,443	4,375,443	29,865,651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的影響	41	—	475,337	—	—	—	(56,954)	418,383	—	41,183	41,183	459,56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7,464,289	13,816,693	148,171	(16,544)	(1,954)	4,497,936	25,908,591	—	4,416,626	4,416,626	30,325,217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	2,593,239	2,593,239	8,810	723,245	732,055	3,325,2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3,140)	1,002	—	(2,138)	(2,962)	—	(2,962)	(5,10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3,140)	1,002	2,593,239	2,591,101	5,848	723,245	729,093	3,320,194
資本投入		—	—	—	—	—	—	—	—	29,500	29,500	29,500
定向增發股票		572,100	1,723,273	—	—	—	—	2,295,373	—	—	—	2,295,373
利潤分配		—	—	126,982	—	—	(126,982)	—	—	—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554,531)	(554,531)	(554,531)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36(b)(ii)	—	—	—	—	—	(515,215)	(515,215)	—	—	—	(515,215)
發行高級永續證券扣除發行成本	42	—	—	—	—	—	—	—	2,475,746	—	2,475,746	2,475,746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2,829	2,829	2,829
同一控制下收購業務	41	—	(830,608)	—	—	—	—	(830,608)	—	—	—	(830,60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808)	—	—	—	—	(19,808)	—	(106,771)	(106,771)	(126,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389	14,689,550	275,153	(19,684)	(952)	6,448,978	29,429,434	2,481,594	4,510,898	6,992,492	36,421,926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667,387	3,525,552
調整項目：		
折舊	3,291,986	2,619,505
攤銷	404,777	378,129
處置無報價的股權投資收益	(5,004)	(211,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持有作出售資產的收入	(8,032)	(111,967)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550,867	1,825,752
匯兌差額淨額	(26,491)	50,890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0,279)	(110,893)
股息收入	(45,500)	(62,074)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140,069)	(60,22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9,370	(264,786)
交易證券(增加)／減少	104,304	(224,62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增加	(2,567,600)	(1,755,101)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335,237	(320,254)
應付款項的增加	22,156	916,489
遞延收入減少	(164,523)	(183,2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468,586	6,012,080
已付所得稅	(470,951)	(370,5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97,635	5,641,488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3,744,664)	(13,782,462)
給予的貸款和代墊款項	(78,515)	(333,157)
收購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非控股權益和無報價股權投資的付款	(912,090)	(577,843)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現金	(846,765)	(493,203)
已收政府補助	74,965	118,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持有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352,454	4,401
償還貸款及墊款所得款項	565,295	8,210
處置無報價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	342,975
已收股息	91,266	160,592
已收利息	87,433	124,534
定期存款	293,134	(338,35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117,487)	(14,766,180)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融資活動		
資本投入	29,500	337,303
借款所得款項	26,071,014	41,481,774
償還借款	(18,003,981)	(30,423,755)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471,716)	(447,598)
向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515,215)	(403,072)
已付利息	(3,025,108)	(2,222,609)
發行高級永續證券取得款項	2,475,746	—
發行股票取得款項	2,295,373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8,855,613</u>	<u>8,322,0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5,761	(802,6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8,190	4,173,5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33)	(12,6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u>5,080,718</u>	<u>3,358,190</u>

刊載於第130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業務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條文。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288,835,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參閱附註37(b))。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除外(參閱附註2(i))。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參閱附註2(aa))。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不確定的估計的主要依據，論述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決定按有關修訂所允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開始應用。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將「綜合收益表」的名稱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來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項目分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以及於報告日任何持續涉及的轉移資產作出特定的信息披露，而無需考慮相關轉移交易的發生時間。但是實體在採用準則的首個年度，無需就比較期間提供披露內容。本集團在當前的報告期間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移需要按照修訂要求在本會計期間進行披露。

(d)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也是本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入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虧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會視乎負債的性質，並按照附註2(q)或(r)呈列為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i))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f))時當作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列賬，惟被列為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參閱附註2(aa))。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對該實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在合約安排下經營的實體，而有關合約安排也訂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合作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參閱附註2(aa))。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n))。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實現虧損應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i))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f))時當作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入賬，但被列作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參閱附註2(aa))。

(g)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的公允價值淨額權益。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n))。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間權益互換而發生的企業合併是透過假設該收購自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發生或自同一控制確立當天(如發生時間較後者)。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東合併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倘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中，有一家把權益轉讓予另一家，本集團應佔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轉讓權益成本的差異會直接在權益科目核算。

(i)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成本列賬，通常為交易價格。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則除外。這些投資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核算：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這些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2(x)(v)和(vi)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限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2(n))。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倘權益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參閱附註2(n))。

不能歸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被重新計量，所得的損益會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惟因確認為貨幣性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則除外，這些損益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從這些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會按附註2(x)(v)所載的政策確認。如果這些投資帶息，其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附註2(x)(v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這些投資出現減值(參閱附註2(n))時，累計收入或虧損會由權益轉至損益內核算。

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租用(參閱附註2(m))的土地和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如適用)並根據預計可使用期限30至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x)(iv)所述方式記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建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對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的初步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和借款費用(參閱附註2(z))。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土地、樓宇和建築物	10–40年
— 風機	15–20年
— 其他機械及設備	4–30年
— 汽車	5–15年
— 傢俱、裝置和其他	4–18年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內確認。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20–25年
— 軟件和其他	5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m)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本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有關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礎逐項確認為投資物業。如果分類為投資物業，其會計處理會與融資租賃資產(參閱附註2(j))相同；及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日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記賬；除非有關建築物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的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2(k)。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反映在損益內。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付款金額記入損益，惟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以成本、攤銷成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和非流動應收款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予以審閱來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按以下方法釐定和確認減值損失：

- 就以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的投資，參閱附註2(f))而言，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2(n)(ii)將有關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2(n)(ii)轉回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 就以成本入賬的未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短期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這些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以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為基礎的。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其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劃入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內確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首先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根據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o) 存貨

存貨(不包括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備件按成本減去為陳舊項目計提的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於轉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2(n))；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q)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r) 永續證券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確認為權益中的分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了按照附註2(w)(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而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論及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 如論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w)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對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對價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w)(ii)確認準備。

(ii) 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

如果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屬於現有負債)會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這些或有負債會以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數額和可能根據附註2(w)(iii)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高額予以確認。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在收購日不屬於現有負債，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會根據附註2(w)(iii)披露。

(i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iii)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蒸氣及貨品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蒸氣收入於蒸氣供應給客戶時確認。售貨收入於貨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於客戶接受貨品及與其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經減除折扣後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營運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的對價按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iii) 提供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是參照基於工作進度的交易完成程度，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出售由風力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生產的經核證碳減排量(又稱為CERs)。這些風力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又稱為「CDM EB」)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又稱為「CDM」)項目。本集團也出售自願性碳減排量(又稱VERs)，這來自於CDM項目在向CDM EB登記前生產的電力。與CERs和VERs有關的收入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CERs或VERs；
- 雙方已協議銷售價格；及
- 本集團已生產相關電力。

在由CDM EB委派的獨立監督人確定CERs的數量後，與經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收入會確認於其他應收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但用以對沖境外經營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對於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目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在處理與已合併但並非全資擁有的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時，進行換算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分配至及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境外經營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損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初始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在處置投資淨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借款費用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aa)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部)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可收回，而是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部)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出售組別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而且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劃歸為持有作出售的條件時會劃歸為持有作出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在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組別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的部分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有作出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及於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的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當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bb)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關聯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附註(a)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附註(a)(i)所認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有敏感變動。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和各種其他假設，而本集團亦相信這是合理的。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與估計金額有異。

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的經營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是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已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釐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盈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之後，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的已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因素而釐定。如果之前的預估發生了重大改變，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現有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準備。

(f) 擔保的準備

如果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而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有關擔保的應付款項金額，則確認為已作出擔保計提的準備。本集團定期審閱這些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並基於以往經驗估計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如果這些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準備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g)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釐定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金額，例如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價格。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銷售電力	12,404,282	10,695,458
銷售蒸氣	273,608	319,19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附註45)	518,519	793,129
銷售電力設備	232,115	289,312
銷售煤炭	3,395,362	4,109,261
其他	464,299	378,181
	<u>17,288,185</u>	<u>16,584,536</u>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政府補助		
— 銷售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及 自願性減排量(又稱為VERs)	742,136	746,022
— 其他	401,764	405,8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262	14,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持有作出售資產收入淨額	8,032	111,967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註(i))	124,081	9,589
其他	8,562	7,894
	<u>1,295,837</u>	<u>1,295,871</u>

註釋：

- (i)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主要包括因第三方風力發電機供貨商延遲交貨以及國產化零部件早期運行不穩定導致收入損失而作出的賠償。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0,279	110,893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處置收入	5,004	211,118
匯兌收入	31,969	16,566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45,500	62,074
財務收入	<u>142,752</u>	<u>400,651</u>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2,134,732	1,554,933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072,151	846,484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656,016)</u>	<u>(575,665)</u>
	2,550,867	1,825,752
匯兌虧損	5,478	67,456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虧損額	69,250	105,229
(轉回)／提取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5,475)	6,773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40,303	33,170
財務費用	<u>2,660,423</u>	<u>2,038,380</u>
已在本年利潤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u>(2,517,671)</u></u>	<u><u>(1,637,729)</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57%至7.40%資本化(二零一一年度：4.86%至7.40%)。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819,605	712,5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5,149	92,372
	924,754	804,880

(b) 其他項目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45,525	34,650
— 無形資產	359,252	343,479
折舊		
— 投資物業	3,704	3,8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8,282	2,615,61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7,500	24,350
— 中期審閱服務	6,800	5,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機器	5,223	2,401
— 租用物業	9,536	6,742
投資物業直接支出		
— 已出租	1,040	2,018
— 空置	16	—
存貨成本	6,501,715	7,395,832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 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	1,867	1,787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445,375	290,99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附註(iii))	(86,701)	(10,842)
	358,674	280,15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32(b))	(16,581)	24,807
	<u>342,093</u>	<u>304,964</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復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一年度和二零一二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文」)，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可於過渡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如果企業尚未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自公司抵減累計虧損後的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徵2年企業所得稅，以後3年減按50%徵收)，39號文規定可以繼續享受該優惠並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該優惠。因此本集團部分附屬企業可繼續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直至其到期。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附屬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 (iii) 根據2012年1月5日頒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文件)，凡於2007年12月31日前得到審批的從事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企業，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之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本集團某些符合三免三減半資格的子公司，在2012年之前以25%的法定稅率納稅，可以申請退還這些以往各年多繳納的稅款。
- (iv)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由於無來源於香港的營業利潤，不適用於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除稅前利潤	<u>3,667,387</u>	<u>3,525,552</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916,847	881,38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4,927	11,225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35,017)	(15,055)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375)	(15,519)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不同		
稅率的影響	(541,214)	(520,170)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251)	(63,666)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84,341	40,384
購買國內設備的稅款減免	(527)	(1,250)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86,701)	(10,842)
其他	1,063	(1,531)
所得稅	<u>342,093</u>	<u>304,964</u>

9 董事監事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朱永芄先生(主席)	—	—	—	—	—
謝長軍先生	—	204	715	72	991
王寶樂先生	—	—	—	—	—
田世存先生 (於2012年5月離任)	—	72	286	22	380
黃 群先生 (於2012年5月獲委任)	—	122	414	41	577
樂寶興先生	—	—	—	—	—
陳 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峰先生 (於2012年5月離任)	63	—	—	—	63
呂聰敏先生 (於2012年5月獲委任)	87	—	—	—	87
張頌義先生	150	—	—	—	150
孟 焰先生	150	—	—	—	150
監事					
喬保平先生	—	—	—	—	—
于永平先生	—	—	—	—	—
何 深先生	—	159	456	55	670
	450	557	1,871	190	3,068

9 董事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1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朱永芄先生(主席)	—	—	—	—	—
謝長軍先生	—	376	698	79	1,153
王寶樂先生	—	—	—	—	—
田世存先生	—	350	674	76	1,100
樂寶興先生	—	—	—	—	—
王連生先生 (於2011年8月離任)	—	186	531	51	768
陳 斌先生 (於2011年8月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峰先生	150	—	—	—	150
張頌義先生	150	—	—	—	150
孟 焰先生	150	—	—	—	150
監事					
陳 斌先生 (於2011年8月離任)	—	—	—	—	—
喬保平先生 (於2011年8月獲委任)	—	—	—	—	—
于永平先生	—	—	—	—	—
王建庭先生 (於2011年6月離任)	—	116	403	29	548
何 深先生 (於2011年6月獲委任)	—	102	60	29	191
	<u>450</u>	<u>1,130</u>	<u>2,366</u>	<u>264</u>	<u>4,210</u>

10 最高酬金人士

(a)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和非董事數目列示如下：

	2012	2011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u>5</u>	<u>5</u>

有關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9。其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524	826
酌情花紅	1,750	1,647
退休計劃供款	182	202
	<u>2,456</u>	<u>2,675</u>

其餘酬金最高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2	201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0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u>2</u>	<u>3</u>

10 最高酬金人士(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2	201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4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人民幣933,867,000元的利潤(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3,409,000元)。

上述數額與本年度本公司利潤的對賬：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數額		933,867	643,409
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利潤，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支付的末期股息		1,034,050	642,984
本公司本年度利潤	36(a)	1,967,917	1,286,393

支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在附註36(b)中列示。

12 其他綜合收益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7	(6,549)
— 稅務利益	(335)	1,637
稅後淨額	1,002	(4,9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滙兌損益(註(i))	(6,169)	(2,442)
淨投資產生的滙兌損益		
— 除稅前數額	67	(7,379)
其他綜合收益	(5,100)	(14,733)

註釋：

- (i) 該金額包含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差異人民幣2,9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元)。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593,239,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見附註41)：人民幣2,578,29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7,481,483,000股(二零一一年：7,464,289,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反映了本公司因配售新H股在二零一二年發行的572,100,000股股份(參閱附註36(c))。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載列如下：

13 每股盈利(續)

	2012 '000	2011 '000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7,464,289	7,464,2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增發股票的影響	17,194	—
	<u>7,481,483</u>	<u>7,464,289</u>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7,977,703	4,055,109	371,470	12,404,282
— 其他	2,880	3,997,332	365,172	4,365,384
小計	7,980,583	8,052,441	736,642	16,769,666
分部間收入	—	—	322,662	322,662
報告分部收入	7,980,583	8,052,441	1,059,304	17,092,328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5,109,288	989,805	157,694	6,256,787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3,119,471)	(497,693)	(124,782)	(3,741,94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88	—	(13)	5,475
利息收入	19,011	11,219	30,049	60,279
利息支出	(2,227,634)	(162,992)	(160,241)	(2,550,867)
報告分部資產	91,789,318	7,064,499	11,287,310	110,141,127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1,130,319	275,863	1,054,871	12,461,053
報告分部負債	66,581,239	5,188,311	10,056,816	81,826,366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見附註41)：

	風力發電	火電	所有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6,449,400	3,945,119	300,939	10,695,458
— 其他	6,236	4,679,561	410,152	5,095,949
小計	6,455,636	8,624,680	711,091	15,791,407
分部間收入	—	—	210,352	210,352
報告分部收入	6,455,636	8,624,680	921,443	16,001,759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4,433,832	782,603	51,148	5,267,583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2,431,512)	(501,499)	(101,047)	(3,034,05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719)	—	(3,054)	(6,773)
利息收入	11,923	6,902	92,068	110,893
利息支出	(1,547,920)	(166,933)	(110,899)	(1,825,752)
報告分部資產	80,400,043	7,440,618	6,261,607	94,102,268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3,227,674	111,233	1,165,852	14,504,759
報告分部負債	59,729,122	5,256,092	7,537,084	72,522,298

14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7,092,328	16,001,75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518,519	793,129
抵銷分部間收入	(322,662)	(210,352)
合併收入	<u>17,288,185</u>	<u>16,584,536</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6,256,787	5,267,583
抵銷分部間利潤	(60,599)	(31,034)
	<u>6,196,188</u>	<u>5,236,549</u>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140,069	60,221
財務費用淨額	(2,517,671)	(1,637,729)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151,199)	(133,489)
合併除稅前利潤	<u>3,667,387</u>	<u>3,525,552</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10,141,127	94,102,268
分部間抵銷	(4,749,387)	(2,627,720)
	<u>105,391,740</u>	<u>91,474,548</u>

14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27,151	1,554,483
可供出售投資	11,830	10,493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699,334	510,180
交易證券	301,737	406,041
可收回稅項	145,883	72,303
遞延稅項資產	194,214	180,82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42,034,199	39,307,430
抵銷	(43,066,229)	(38,892,286)
合併資產總額	<u>107,839,859</u>	<u>94,624,019</u>

14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81,826,366	72,522,298
分部間抵銷	(4,688,788)	(2,596,686)
	77,137,578	69,925,612
應付稅項	118,860	157,557
遞延稅項負債	97,691	100,550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37,130,033	33,007,369
抵銷	(43,066,229)	(38,892,286)
合併負債總額	71,417,933	64,298,802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2,327,259,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附註41)：人民幣10,636,806,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汽車	家俱、 裝置和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3,486,571	38,101,759	443,757	227,036	15,631,158	57,890,281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的影響	548,793	1,861,943	14,368	15,895	1,265,948	3,706,94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述)	4,035,364	39,963,702	458,125	242,931	16,897,106	61,597,228
增置	54,085	67,996	34,024	91,172	13,090,666	13,337,943
轉自在建工程	965,093	14,168,542	1,006	27,500	(15,162,141)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1,674	—	—	—	—	1,674
轉出至其他資產	(2,268)	—	—	—	(39,815)	(42,083)
處置	—	(96)	(6,253)	(5,379)	—	(11,728)
明細間重分類	23,749	(20,884)	(1,997)	(86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7,697	54,179,260	484,905	355,356	14,785,816	74,883,03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77,697	54,179,260	484,905	355,356	14,785,816	74,883,034
增置	20,309	19,968	16,859	45,851	11,621,989	11,724,976
轉自在建工程	826,697	10,754,053	2,150	7,213	(11,590,113)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25,478	—	—	—	—	25,478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33,996)	(33,996)
處置	(19,759)	(10,714)	(9,763)	(5,510)	—	(45,746)
明細間重分類	156,850	(160,990)	3,001	1,13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7,272	64,781,577	497,152	404,049	14,783,696	86,553,74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958,707	6,055,632	111,737	109,194	3,804	7,239,074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的影響	13,352	44,640	1,895	775	—	60,6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述)	972,059	6,100,272	113,632	109,969	3,804	7,299,736
本年度折舊	209,881	2,345,223	36,571	32,913	—	2,624,588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658	—	—	—	—	658
轉出至其他資產	(567)	—	—	—	—	(567)
處置撥回	—	(90)	(4,537)	(3,825)	—	(8,452)
明細間重分類	2,350	(1,598)	(414)	(33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381	8,443,807	145,252	138,719	3,804	9,915,96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4,381	8,443,807	145,252	138,719	3,804	9,915,963
本年度折舊	241,377	2,971,819	41,665	42,284	—	3,297,145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7,207	—	—	—	—	7,207
處置撥回	(3,824)	(5,630)	(6,936)	(2,622)	—	(19,012)
明細間重分類	21,166	(22,219)	320	73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307	11,387,777	180,301	179,114	3,804	13,201,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316	45,735,453	339,653	216,637	14,782,012	64,967,0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965	53,393,800	316,851	224,935	14,779,892	73,352,44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2,553	38,845	22,997	26,771	298,835	570,001
增置	—	71	2,091	3,609	135,441	141,212
轉自在建工程	—	2,270	—	154	(2,424)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1,674	—	—	—	—	1,674
轉出至附屬公司	—	—	—	—	(245,957)	(245,957)
處置	—	(20)	(901)	(54)	—	(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27	41,166	24,187	30,480	185,895	465,95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4,227	41,166	24,187	30,480	185,895	465,955
增置	—	627	749	1,387	68,801	71,564
轉自在建工程	4,344	1,037	—	—	(5,381)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25,478	—	—	—	—	25,478
轉出至附屬公司	—	—	—	—	(46,527)	(46,527)
處置	(17)	(1,454)	(1,798)	(4,543)	—	(7,8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32	41,376	23,138	27,324	202,788	508,65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300	17,776	10,932	13,441	—	90,449
本年度折舊	7,958	1,833	1,940	2,870	—	14,601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658	—	—	—	—	658
處置撥回	—	(5)	(193)	(49)	—	(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16</u>	<u>19,604</u>	<u>12,679</u>	<u>16,262</u>	<u>—</u>	<u>105,46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916	19,604	12,679	16,262	—	105,461
本年度折舊	6,955	1,983	1,411	2,700	—	13,049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7,207	—	—	—	—	7,207
處置撥回	(6)	(284)	(446)	(134)	—	(8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072</u>	<u>21,303</u>	<u>13,644</u>	<u>18,828</u>	<u>—</u>	<u>124,8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311</u>	<u>21,562</u>	<u>11,508</u>	<u>14,218</u>	<u>185,895</u>	<u>360,49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960</u>	<u>20,073</u>	<u>9,494</u>	<u>8,496</u>	<u>202,788</u>	<u>383,811</u>

附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境內。
- (ii) 本集團部分計息的銀行和其他借款是以本集團的部分建築物和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65,7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1,563,000元)。

本公司無為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抵押的建築物和機器。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或正在更改旗下部分物業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1,885	131,291	245,590	247,264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5,478)	(1,674)	(25,478)	(1,674)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07	131,885	220,112	245,59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33,747	29,946	62,206	54,410
本年折舊	3,704	3,892	6,734	8,454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7,207)	(658)	(7,207)	(65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4	33,747	61,733	62,206
賬面淨值：	76,163	98,138	158,379	183,384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包括多個租予第三方的商業物業。這些租賃一般的初始期限為一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所有租賃合約均可以終止而不會涉及重大懲罰。

根據由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價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分別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8,342,000元及人民幣400,698,000元。

17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1,360,084	1,042,786
通過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獲得	56,400	16,180
於一月一日(重述)	1,416,484	1,058,966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置	33,996 215,051	36,038 321,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531	1,416,48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200,201	166,320
通過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獲得	1,655	807
於一月一日(重述)	201,856	167,127
本年攤銷	46,243	34,7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99	201,856
賬面淨值：	1,417,432	1,214,628

租賃預付款主要是收購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的預付款項，租賃期介乎20至50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旗下部分土地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擁有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資產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8,299,797	8,787	8,308,584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的影響	—	385	3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述)	8,299,797	9,172	8,308,969
增置	793,129	52,207	845,336
處置	—	(407)	(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926	60,972	9,153,89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92,926	60,972	9,153,898
匯兌調整	—	(2,597)	(2,597)
增置	518,519	2,507	521,026
處置	—	(272)	(2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1,445	60,610	9,672,055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特許權資產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644,827	2,698	647,525
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的影響	—	22	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述)	644,827	2,720	647,547
本期攤銷	340,908	2,691	343,599
處置時撥回	—	(33)	(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735	5,378	991,1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5,735	5,378	991,113
本期攤銷	357,800	1,556	359,356
處置時撥回	—	(254)	(2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535	6,680	1,350,2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7,191	55,594	8,162,7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7,910	53,930	8,321,840

19 商譽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和賬面金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41</u>	<u>11,541</u>

本集團的商譽產生於對附屬公司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布爾津天潤」)的收購，其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這些計算使用了管理層以財務預算為基準審批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稅前6.70%的折現率折現。

布爾津天潤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是穩定的。管理層相信對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依據的關鍵假設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化都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是電力銷售收入。管理層基於預計發電量和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計算電力銷售收入。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727,706	13,610,233
減：減值損失	<u>(46,000)</u>	<u>(46,000)</u>
	<u>17,681,706</u>	<u>13,564,233</u>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這些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福建省東山澳仔山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6,000,000	66.15%	25%	風力發電
2 甘肅潔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5,020,000	77.11%	—	風力發電
3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1,016,909	59.52%	—	風力發電
4 伊春興安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99,380,000	30%	25%	風力發電
5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38,200,000	56.58%	9.65%	風力發電
6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3,320,000	50%	25%	風力發電
7 龍源平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	85%	5%	風力發電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8 赤峰新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73,426,200	34%	—	風力發電
9 瀋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2,270,000	73.62%	25%	風力發電
10 鐵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1,69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1 樺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14,036,016	15%	25%	風力發電
12 龍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72,55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3 龍源(烏拉特後旗)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8,25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4 龍源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5,760,000	30%	70%	風力發電
15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9,300,000	50%	—	風力發電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6 龍源(包頭)風力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94,94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7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91,925,900	75%	25%	風力發電
18 瀋陽龍源雄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82,007,774	75%	25%	風力發電
19 伊春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134,000	75%	25%	風力發電
20 赤峰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8,570,000	72.01%	25%	風力發電
21 龍源(興安盟)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330,000	75%	25%	風力發電
22 龍源雄亞(福清)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2,223,418	50%	50%	風力發電
23 海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9,088,800	75%	25%	風力發電
24 龍源(長嶺)風力發電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3,016,700	74.05%	25.95%	風力發電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5 龍源瀋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1,467,000	100%	—	風力發電
26 雲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77,640,000	100%	—	風力發電
27 甘肅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24,530,000	75%	25%	風力發電
28 龍源康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9,793,000	100%	—	風力發電
29 依蘭龍源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5,120,000	92%	—	風力發電
30 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1,490,000	100%	—	風力發電
31 樺南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2,113,000	100%	—	風力發電
32 龍源阿拉山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4,560,000	100%	—	風力發電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33 龍源(如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6,350,000	50%	50%	風力發電
34 伊春龍源金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1,196,000	100%	—	風力發電
35 龍源(科左後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3,800,000	100%	—	風力發電
36 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96,407,000	100%	—	風力發電
37 山西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4,960,000	100%	—	風力發電
38 河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19,707,000	100%	—	風力發電
39 江蘇海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	70%	30%	風力發電
40 安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140,000	100%	—	風力發電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41 龍源(翁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6,000,000	100%	—	風力發電
42 龍源達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1,939,800	100%	—	風力發電
43 黑河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9,150,000	100%	—	風力發電
44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307,850,000	30%	25%	風力發電
45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美元 144,320,000	2%	25%	火力發電
46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美元 52,980,000	0.65%	31.29%	火力發電
47 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48 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50%	50%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49 龍源格爾木新能源開發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6,240,000	100%	—	風力發電
50 江蘇蘇龍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	100%	煤炭交易
51 東海龍源生物質發電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000,000	95%	—	生物質發電

附註：

- (i)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這些實體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 (ii)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這些公司不足一半的權益。本公司擁有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公司章程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這些公司部分權益持有人簽定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在投票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這些權益持有人同時也確認，該投票一致自這些公司成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透過委任高層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職工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報告年度控制這些公司。據此，這些公司在財務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會被本公司合併。

21 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	—	940,176	732,970
應佔資產淨值	2,127,151	1,554,483	—	—
	2,127,151	1,554,483	940,176	732,970
減：減值損失	—	—	(448)	(448)
	2,127,151	1,554,483	939,728	732,522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依蘭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93,562	15%	25%	風力發電
2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695,903	3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3 上海銀樺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	—	49%	運輸及物流
4 烟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	—	18.75%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5 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580,000	—	50%	火力發電

21 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以下是與本集團採用同等會計政策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概要：

	2012		2011	
	100%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人民幣千元	100%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3,769,566	6,805,854	23,160,314	6,487,061
負債	16,340,453	4,678,703	17,610,449	4,932,578
權益	<u>7,429,113</u>	<u>2,127,151</u>	<u>5,549,865</u>	<u>1,554,483</u>
收入	6,744,556	1,788,763	4,548,755	612,594
利潤	<u>528,132</u>	<u>140,069</u>	<u>447,165</u>	<u>60,221</u>

22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11,830	10,493	11,830	10,493
無報價的非上市公司 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	699,334	510,180	532,214	343,060
收購業務預付款	—	482,415	—	482,415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和墊款：				
— 聯營公司(附註(i))	50,370	125,580	50,370	58,580
— 附屬公司(附註(i))	—	—	20,587,080	17,376,440
其他	4,000	6,990	24,000	—
小計	765,534	1,135,658	21,205,494	18,270,988
可扣減增值稅(附註(ii))	3,787,428	3,826,205	—	—
	<u>4,552,962</u>	<u>4,961,863</u>	<u>21,205,494</u>	<u>18,270,98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筆給予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108,0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08,034,000元)的墊款為無息外，給予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貸款是委託貸款且為無抵押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逾期，年利率為3.86%至7.05%(二零一一年：4.67%至6.70%)。即期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ii) 可扣減增值稅主要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進項增值稅。

23 存貨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煤炭	366,494	480,382
燃油	3,194	609
備件和其他	446,726	444,793
	816,414	925,784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	7,785,972	5,238,138	6,883	3,941
應收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國電集團」)	84	87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317	188,491	—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5,910	16,684	—	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494	6,470
	8,001,283	5,444,183	14,377	11,415
減：呆賬準備	(3,746)	(14,246)	—	—
	7,997,537	5,429,937	14,377	11,415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996,039	5,432,121	14,377	11,415
逾期1年以內	3,852	5,104	—	—
逾期1至2年	1,006	2,631	—	—
逾期2至3年	191	245	—	—
逾期3年以上	195	4,082	—	—
	8,001,283	5,444,183	14,377	11,415
減：呆賬準備	(3,746)	(14,246)	—	—
	7,997,537	5,429,937	14,377	11,415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佔某些項目總售電量15%至80%的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電價附加的標準結算程序由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在資金分配至當地電網公司前，必須就每一個項目取得審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而某些項目仍在申請審批當中。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記錄。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246	10,839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547	3,429	—	—
減值損失轉回	(6,446)	(22)	—	—
沖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4,60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6</u>	<u>14,246</u>	<u>—</u>	<u>—</u>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3,746,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附註41)：人民幣14,246,000元)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已個別界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與陷入財困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相應應收款無望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在個別或綜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994,647	5,426,381	14,377	11,415
逾期1年以內	2,890	3,431	—	—
逾期1年以上	—	125	—	—
	<u>7,997,537</u>	<u>5,429,937</u>	<u>14,377</u>	<u>11,415</u>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 和墊款(附註(i))：				
— 附屬公司	—	—	15,042,325	16,683,536
—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181,798	736,775	16,420	8,210
— 國電集團	5,323	3,871	4,931	3,871
— 同系附屬公司	251,485	74,970	—	23,000
— 第三方	172,941	213,721	—	—
應收政府補助及CERs款項	834,735	702,461	—	—
應收股息				
— 子公司	—	—	2,025,918	1,554,393
— 聯營公司	146,779	15,183	141,333	15,183
— 同系附屬公司	—	17,605	—	17,605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22(ii))	1,367,708	918,756	—	—
預付款項和其他	252,127	273,220	25,692	7,116
	3,212,896	2,956,562	17,256,619	18,312,914
減：呆賬準備	(57,468)	(57,875)	(2,202)	(2,202)
	3,155,428	2,898,687	17,254,417	18,310,71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和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75,053,000元，按年利率4.98%至6.80%計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210,000元，5.85%至6.56%)。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來記錄。

2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續)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875	54,509	2,202	2,202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70	3,832	—	—
減值損失轉回	(746)	(466)	—	—
沖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83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68</u>	<u>57,875</u>	<u>2,202</u>	<u>2,20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57,468,000元的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已個別界定為減值(二零一一年(重述—附註41)：人民幣57,875,000元)。個別界定為減值的應收款是因為對方陷入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只有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可望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量良好，該等結餘可以全數收回。

26 交易證券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		
— 在香港上市	<u>301,737</u>	<u>406,041</u>

27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是用作為借款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現金和按中國法規要求設立的，有特定用途的房屋維修基金。這些受限制存款一年內將被解凍。

28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18	1,015	300	182
存放銀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u>5,136,066</u>	<u>3,707,175</u>	<u>3,713,245</u>	<u>2,616,395</u>
	<u>5,137,584</u>	<u>3,708,190</u>	<u>3,713,545</u>	<u>2,616,577</u>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718	3,358,190	3,713,545	2,266,577
— 原訂到期日在3個月 以上的定期存款	<u>56,866</u>	<u>350,000</u>	<u>—</u>	<u>350,000</u>
	<u>5,137,584</u>	<u>3,708,190</u>	<u>3,713,545</u>	<u>2,616,577</u>

29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933,099	5,875,357	—	—
— 無抵押	12,742,963	13,614,509	5,132,660	5,288,400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有抵押	2,400,970	2,400,970	2,400,970	2,400,970
國電集團貸款				
— 無抵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無抵押	940,000	200,000	350,000	—
其他借款(附註29(e)(i))				
— 有抵押	6,960,442	6,953,070	6,960,442	6,953,070
— 無抵押	3,523,510	3,520,764	2,585,239	2,580,610
	35,500,984	33,564,670	18,429,311	18,223,050
減：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29(b))				
— 銀行貸款	(2,332,770)	(1,736,549)	(634,000)	(294,510)
— 其他借款	(686,073)	—	—	—
	32,482,141	31,828,121	17,795,311	17,928,5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國電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751,8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769,971,000元)。

29 借款(續)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24,375	1,811,520	—	—
— 無抵押	10,579,123	7,015,991	5,430,000	4,120,000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及其他貸款				
— 無抵押(附註(i))	41,000	2,520,699	—	2,479,699
國電集團貸款				
— 無抵押	3,500,000	2,335,000	3,500,000	2,285,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無抵押	1,511,000	2,656,630	370,000	200,000
其他借款 (附註29(e)(ii)(iii))				
— 有抵押	400,000	400,000	—	—
— 無抵押	4,593,988	600,000	3,993,988	—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1,636	1,818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9(a))				
— 銀行貸款	2,332,770	1,736,549	634,000	294,510
— 其他借款	686,073	—	—	—
	26,169,965	19,078,207	13,927,988	9,379,20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付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000元)，是由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福霖風能工程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貸款。

29 借款(續)

(c) 借款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2011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2011
長期				
銀行貸款	3.79%~7.05%	4.29%~7.40%	5.90%~7.05%	5.53%~6.70%
其他借款	4.67%~6.06%	4.67%~6.56%	4.67%~6.56%	4.67%~6.56%
國電集團貸款	3.86%	4.16%	3.86%	4.1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86%~5.99%	3.86%~5.99%	5.99%	—
短期				
銀行貸款	3.40%~6.56%	4.12%~6.56%	5.04%~6.89%	5.68%~6.56%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5.45%~6.31%	—	5.45%~6.31%
其他借款	4.71%~5.90%	4.35%~5.22%	5.50%~5.90%	—
國電集團貸款	4.24%	4.24%	4.24%	4.24%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40%~6.22%	3.86%~6.56%	5.40%	5.68%
政府貸款	2.55%	2.55%	—	—

29 借款(續)

(d)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實時償還	3,018,843	1,736,549	634,000	294,510
1年以上至2年	4,868,831	3,779,474	1,756,045	335,000
2年以上至5年	15,466,630	13,905,358	10,737,891	9,019,299
5年以上	12,146,680	14,143,289	5,301,375	8,574,241
	<u>35,500,984</u>	<u>33,564,670</u>	<u>18,429,311</u>	<u>18,223,050</u>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長期		
公司債券(附註(i))	10,483,952	10,473,834
短期		
債券(附註(ii))	1,000,000	1,000,000
公司債券(附註(iii))	3,993,988	—

29 借款(續)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利率為4.52%的未抵押公司債券人民幣1,6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67%。該債券將於發行後7年到期，債券持有人於5年後具有回售選擇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9%的五年期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5%的十年期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由國電集團擔保，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8%和5.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9%的五年期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4%的十年期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由國電集團擔保，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8%和5.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利率為5.72%的三年期末抵押公司債券人民幣1,0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了人民幣69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50%的兩年期末抵押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75%的三年期末抵押公司債券。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2%和5.18%。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債券市場以票面值發行了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天，該債券實際年利率為4.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債券市場以票面值發行了由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保的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天，該債券實際年利率為4.92%。

29 借款(續)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50%的一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90%的三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券。由於該三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券在發行一年後，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均可選擇贖回，因此本集團將其作為流動負債入賬。

3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74,966	889,560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262,349	456,9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4,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690	6,484
	<u>1,261,005</u>	<u>1,597,000</u>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378,500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252	1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5,000
	<u>252</u>	<u>503,608</u>

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31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和 設備應付款項	5,001,823	5,763,295	231,552	791,278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210,762	163,313	58,593	43,307
應付其他稅項	149,240	156,879	4,280	9,600
應付股息	423,176	340,361	—	—
預收款項	151,830	187,580	17,736	5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	3,923,659	3,918,799
應付聯營公司和共同 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	1,092,337	1,029,83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567,097	651,975	181,414	3,157
應付國電集團款項(附註(i))	86,872	67,708	440	39,708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841,981	642,600	268,126	234,064
	8,525,118	9,003,550	4,685,800	5,040,489

附註：

- (i) 應付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實時償還。

3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可收回稅項)為：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85,254	175,689
本年撥備(附註8(a))	445,375	290,999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附註8(a))	(86,701)	(10,842)
已付所得稅	(470,951)	(370,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u>(27,023)</u>	<u>85,254</u>
包括：		
應付稅項	118,860	157,557
可收回稅項	(145,883)	(72,303)
	<u>(27,023)</u>	<u>85,254</u>

3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在各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國內設備 稅款減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908	53,177	1,425	4,759	124,485	207,754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463	(29,378)	—	23,985	(21,997)	(26,92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71</u>	<u>23,799</u>	<u>1,425</u>	<u>28,744</u>	<u>102,488</u>	<u>180,82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71	23,799	1,425	28,744	102,488	180,827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1,350)	(16,523)	(1,425)	17,747	14,938	13,38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21</u>	<u>7,276</u>	<u>—</u>	<u>46,491</u>	<u>117,426</u>	<u>194,214</u>

來自下列各項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13)	(36,362)	(64,332)	(104,307)
在損益內列支	—	522	1,598	2,120
在儲備內計入	1,637	—	—	1,63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6)</u>	<u>(35,840)</u>	<u>(62,734)</u>	<u>(100,55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6)	(35,840)	(62,734)	(100,550)
在損益內計入	—	1,528	1,666	3,194
在儲備內計入	(335)	—	—	(33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1)</u>	<u>(34,312)</u>	<u>(61,068)</u>	<u>(97,691)</u>

3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的稅務機關和應稅實體獲得未來應稅利潤以抵扣虧損及準備的機會不大，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2,71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和若干減值損失準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重述—見附註41)：人民幣1,175,881,000元)。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到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9,403,000元、人民幣343,639,000元、人民幣404,492,000元、人民幣163,662,000元和人民幣339,340,000元。

本公司尚未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27,087,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若干減值損失準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5,507,000元)。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到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551,000元、人民幣320,283,000元、人民幣291,021,000元、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70,232,000元。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分派利潤及盈餘公積有關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5,246,85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附註41)：人民幣4,528,875,000元)。由於自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獲得的股息收入在中國所得稅法下無需課稅，且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無處置該等投資的計劃，故該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3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政策和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員工薪金的16%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對退休職工的退休金支付負全部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退休計劃做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國電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上述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34 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92,723	2,225,456
增置	74,965	82,943
處置	—	(132,476)
在損益內計入	(164,523)	(183,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165</u>	<u>1,992,723</u>

遞延收入主要是政府就本集團購買國內設備的增值稅退稅以及與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補貼。這些遞延收入會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是指收購風機的長期應付質保金，其中人民幣244,482,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 — 附註41）：人民幣213,972,000元）為應付一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在各年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c))	(附註 36(d)(i))	(附註 36(d)(ii))	(附註 36(d)(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64,289	12,233,055	4,447	(1,271)	585,610	20,286,130
於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1,286,393	1,286,393
其他綜合收益	—	—	—	(4,912)	—	(4,9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4,912)	1,286,393	1,281,48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43,724	—	(143,724)	—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	—	—	(403,072)	(403,07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4,289</u>	<u>12,233,055</u>	<u>148,171</u>	<u>(6,183)</u>	<u>1,325,207</u>	<u>21,164,539</u>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64,289	12,233,055	148,171	(6,183)	1,325,207	21,164,539
於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1,967,917	1,967,917
其他綜合收益	—	—	—	1,002	—	1,00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002	1,967,917	1,968,919
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572,100	1,723,273	—	—	—	2,295,37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26,982	—	(126,982)	—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	—	—	(515,215)	(515,21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389	13,956,328	275,153	(5,181)	2,650,927	24,913,616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637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69元)	<u>511,918</u>	<u>515,215</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二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637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54元)	<u>515,215</u>	<u>403,072</u>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4,696,360,000股(二零一一年： 4,753,570,000股) — 內資國有普通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4,696,360	4,753,570
3,340,029,000(二零一一年：2,710,719,000) —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40,029	2,710,719
	<u>8,036,389</u>	<u>7,464,2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5.08元發行572,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國電集團及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電東北」)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將57,21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主要是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股份以及二零一二年定向增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本票面價格的部分。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是指在本公司成立過程中，國電集團投入淨資產的金額與其獲得股本名義價值的差額及國電東北投入現金超過其獲得股本的名義價值的金額，以及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產生的資本儲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把10%按中國會計準則的除稅後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累計盈餘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轉入須在向股東分配股利前做出。該儲備基金可以用來彌補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下不得分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境外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所持可供出售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扣除所得稅後的累計淨變動，已按照附註2(i)和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的分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當年淨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650,9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25,207,000元)。董事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69元)，合共人民幣511,9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5,215,000元)(附註36(b)(i))。這些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較高權益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負債率(即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等價物)除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為60%(二零一一年:61%)。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做法與往年並無不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7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也承受因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國家擁有/控制及位於中國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的信貸風險。

銷售電力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這些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商業關係,因此涉及這些電網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比例為82%(二零一一年:72%)。就其餘的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準備。

37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本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財務擔保。除了附註39(a)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這些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上限載列於附註39(a)。

(b)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融資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770,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也與中國境內銀行簽訂了數項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58,520,443,521元。本集團管理總負債中流動負債的比例以減少流動性風險。董事已經確定該期間內有足夠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本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年期，是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訂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9(a))	32,482,141	42,172,221	1,769,164	6,762,243	17,999,905	15,640,909
短期借款(附註29(b))	26,169,965	27,022,455	27,022,455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0)	1,261,005	1,261,005	1,261,005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1)	8,373,288	8,373,288	8,373,288	—	—	—
	<u>68,286,399</u>	<u>78,828,969</u>	<u>38,425,912</u>	<u>6,762,243</u>	<u>17,999,905</u>	<u>15,640,909</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見附註41)						
長期借款(附註29(a))	31,828,121	41,542,570	1,970,853	5,425,586	17,728,609	16,417,522
短期借款(附註29(b))	19,078,207	19,563,763	19,563,763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0)	1,597,000	1,597,000	1,597,00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1)	8,815,970	8,815,970	8,815,970	—	—	—
	<u>61,319,298</u>	<u>71,519,303</u>	<u>31,947,586</u>	<u>5,425,586</u>	<u>17,728,609</u>	<u>16,417,522</u>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風險(續)

本公司

	訂約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或以下	1-2年	2-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9(a))	17,795,311	21,900,630	932,989	2,678,769	12,189,771	6,099,101
短期借款(附註29(b))	13,927,988	14,157,363	14,157,363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0)	252	252	252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1)	4,668,064	4,668,064	4,668,064	—	—	—
	<u>36,391,615</u>	<u>40,726,309</u>	<u>19,758,668</u>	<u>2,678,769</u>	<u>12,189,771</u>	<u>6,099,101</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9(a))	17,928,540	23,985,765	1,245,166	1,307,697	11,464,125	9,968,777
短期借款(附註29(b))	9,379,209	9,658,533	9,658,533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0)	503,608	503,608	503,608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1)	5,030,313	5,030,313	5,030,313	—	—	—
	<u>32,841,670</u>	<u>39,178,219</u>	<u>16,437,620</u>	<u>1,307,697</u>	<u>11,464,125</u>	<u>9,968,777</u>

37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監控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使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9。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30,547,858	30,299,172
減：貸款和墊款	(75,053)	(23,00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636,588)	(350,000)
	<u>29,836,217</u>	<u>29,926,172</u>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28,104,248	20,607,156
減：貸款和墊款	—	(22,21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2(i))	(50,370)	(125,58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4,731,008)	(3,388,916)
	<u>23,322,870</u>	<u>17,070,450</u>
借款淨額總額	<u>53,159,087</u>	<u>46,996,622</u>

37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17,369,669	21,819,349
減：貸款和墊款	(5,500,000)	(2,285,000)
委託貸款(附註22(i))	(14,409,000)	(12,071,978)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579,722)	(350,000)
	<u>(3,119,053)</u>	<u>7,112,371</u>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14,353,630	5,488,400
減：貸款和墊款	(7,301,020)	(10,270,822)
委託貸款(附註22(i))	(4,120,416)	(3,255,008)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3,145,483)	(2,277,993)
	<u>(213,289)</u>	<u>(10,315,423)</u>
借款淨額總額	<u><u>(3,332,342)</u></u>	<u><u>(3,203,052)</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利潤大約減少／增加人民幣170,143,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見附註41)：人民幣128,499,000元)。

37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結算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額度。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整個財務報告年度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借款和現金結餘，即以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產生這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和美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了CERs和VERs的銷售額是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部分借款是以港幣和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外幣風險。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37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

貨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列示)

	2012			2011		
	港幣	美元	歐元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278	123,211	91	180,464	8,549	46,738
應收賬款	—	—	410,501	—	—	253,162
其他流動資產	—	—	735,361	—	—	704,582
短期借款	(391,037)	(346,064)	—	(48,642)	(26,774)	(1,793)
長期借款	—	(430,394)	(14,616)	—	(809,495)	(14,344)
風險淨額	<u>1,964,241</u>	<u>(653,247)</u>	<u>1,131,337</u>	<u>131,822</u>	<u>(827,720)</u>	<u>988,345</u>

本公司

貨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列示)

	2012			2011		
	港幣	美元	歐元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718	58	90	180,464	63	89
風險淨額	<u>2,314,718</u>	<u>58</u>	<u>90</u>	<u>180,464</u>	<u>63</u>	<u>89</u>

37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在財務報告年度人民幣兌港幣，美元及歐元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2012	2011	2012	2011
港幣	0.8136	0.8308	0.8108	0.8107
美元	6.3108	6.4618	6.2855	6.3009
歐元	8.1423	8.4845	8.3176	8.1625

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每升值5%，淨利潤和保留利潤將會大約增加／(減少)下列數額。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港幣	(101,058)	(4,919)
美元	23,881	31,288
歐元	(62,866)	(45,560)
	<u>(140,043)</u>	<u>(19,191)</u>

37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每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據上列數額)，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這項敏感度分析的釐定是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衍生和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額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整個財務報告年度以同一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和交易證券(參見附註22及附註26)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上市投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的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本集團至少會每年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同時亦會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股價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的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被分為三個層級。該層級是基於對於公允價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變量來確定的。各層級的要求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公允價值為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為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標價或採用評估方法計算並且全部變量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公允價值以評估方法計算並且其中任何重要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交易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上述第一層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	301,737	406,041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1,830	10,493	11,830	10,493
	<u>313,567</u>	<u>416,534</u>	<u>11,830</u>	<u>10,493</u>

37 金融工具(續)

(f) 公允價值(續)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按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其賬面金額與其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項目除外：

本集團

	2012		2011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9,797,879	9,754,650	10,473,834	10,465,613
長期定息貸款	5,255,267	4,934,007	5,227,525	4,858,459
	<u>15,053,146</u>	<u>14,688,657</u>	<u>15,701,359</u>	<u>15,324,072</u>

本公司

	2012		2011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9,545,681	9,494,994	9,533,680	9,524,685
長期定息貸款	3,400,970	3,350,391	3,400,970	3,304,830
	<u>12,946,651</u>	<u>12,845,385</u>	<u>12,934,650</u>	<u>12,829,515</u>

37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以下概述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上市證券

其公允價值是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價，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借款

其公允價值的估計是以類似金融工具在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38 承擔

(a) 於各年末，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6,957,609	12,027,981	18,467	10,6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393,935	30,091,286	3,858,463	3,068,674
	<u>51,351,544</u>	<u>42,119,267</u>	<u>3,876,930</u>	<u>3,079,332</u>

38 承擔(續)

(b) 於各年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7	1,764	—	—
1年以上至5年	5,169	5,133	—	—
5年以上	5,031	6,333	—	—
	<u>11,467</u>	<u>13,230</u>	<u>—</u>	<u>—</u>

本集團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安排租借若干建築物。這些經營租賃安排沒有涉及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所有租賃協議均沒有使未來租金持續上升的條款。

39 或有負債

(a) 已作出財務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的擔保如下：

(i) 本集團已就若干第三方或關聯方籌措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	—	824,620	786,806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	69,174	76,116	69,174	76,116
	<u>69,174</u>	<u>76,116</u>	<u>893,794</u>	<u>862,922</u>

(ii) 本公司就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湖北省九宮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而向該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擁有人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一項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32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湖北省九宮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拖欠償還銀行貸款的機會甚微。

(b) CDM收入被課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CERs和VERs收入須否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CERs和VERs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是國電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有重大的交易與關係。

除了附註36(b)披露的數據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u>向下列各方銷售貨品／提供勞務</u>		
國電集團	1,499	2,894
同系附屬公司	366,010	444,56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0,621	333,703
<u>從下列各方購入貨品／接受勞務</u>		
同系附屬公司	903,542	311,76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794,470	1,859,324
<u>向下列各方接收／(提供)的營運資金</u>		
同系附屬公司	(54,781)	58,25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23,757)	327,334
<u>由下列各方提供／(解除)的貸款擔保</u>		
國電集團	(18,163)	5,306,906
<u>從下列各方解除貸款擔保</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942)	(6,342)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u>向下列各方提供/(下列各方歸還)貸款</u>		
同系附屬公司	—	23,00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431)	63,305
<u>(從)下列各方歸還/(取得)貸款</u>		
國電集團	(1,165,000)	715,000
同系附屬公司	405,630	(2,656,630)
<u>利息支出</u>		
國電集團	152,900	160,621
同系附屬公司	114,685	94,464
<u>利息收入</u>		
同系附屬公司	2,695	7,27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8,316	5,328
<u>存款存入/(取出)</u>		
同系附屬公司	94,656	(1,631,565)
<u>從下列各方收購業務</u>		
國電集團	190,308	—
同系附屬公司	1,316,965	10,788
<u>向下列各方增加投資</u>		
同系附屬公司(無報價股權投資)	189,154	134,61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592,357	419,800
<u>處置對下列各方的投資</u>		
同系附屬公司(無報價股權投資)	—	337,281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結欠餘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42,764,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見附註41)：人民幣48,108,000元)。涉及關聯方的其他結欠餘額詳情載列於附註22、24、25、29、30、31和35。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很多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統稱「受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了以上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受國家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和借款；
-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及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政府會監管電費。本集團根據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和產品定價。本集團亦就銷售電力、購入產品和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定了審批流程。有關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續)

董事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以及用以了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數據後，認為以下交易須披露為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銷售電力	12,404,282	10,695,461
銷售其他產品	833,719	758,426
利息收入	53,564	124,010
利息支出	3,061,102	1,412,744
借入／(償還)貸款	7,311,164	(4,061,660)
存入／(取出)存款	1,095,519	(959,202)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	4,434,057	5,805,156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518,519	793,129

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41)
銷售電力應收款	6,411,075	3,972,341
銷售其他產品應收款	58,679	80,484
銀行存款(包括限制性存款)	4,290,414	3,194,895
借款	35,536,200	28,225,036
購買材料和接受 建造工程服務應付款	1,039,918	2,033,846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載已付部分酬金最高員工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1,495	2,571
酌情花紅	4,903	5,237
退休計劃供款	510	641
	<u>6,908</u>	<u>8,449</u>

(e)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為了對各地方政府組織的特定供款退休計劃做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國電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上述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養老金福利的其他重大支付義務。

(f) 關聯方承擔

關聯方承擔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u>銷售承擔</u>		
國電集團	—	3,360
同系附屬公司	2,530	36,11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4,673	4,877
<u>資本承擔</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546,148	405,365
<u>其他承擔</u>		
國電集團	—	85,639
同系附屬公司	—	939,219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58,000	630,000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g) 《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情況

附註40(a)所述有關買賣貨品、向及獲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獲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入存款的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41 業務收購

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股權轉讓協議和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和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風力發電業務和生物質發電業務(「收購業務」)中持有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作價約為人民幣1,507,273,000元。收購業務的詳情如下：

業務名稱	收購日期	收購權益比例
國電山西潔能右玉風電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100%
國電武川紅山風電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100%
國電新疆阿拉山口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70%
國電赤峰風電場	2012年4月30日	100%
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100%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100%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60%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52%

41 業務收購(續)

(i) 本集團財務報表重述的明細：

	本集團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營成果：				
經營利潤	5,036,403	66,657	—	5,103,060
本年利潤	3,304,493	(83,905)	—	3,220,588
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2,637,989	(59,699)	—	2,578,29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66,504	(24,206)	—	642,298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35.34	(0.80)	—	34.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77,132,523	4,018,813	—	81,151,336
流動資產	12,974,307	521,376	(23,000)	13,472,683
流動負債	26,345,362	3,527,768	(36,816)	29,836,314
非流動負債	33,895,817	566,671	—	34,462,4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490,208	445,750	(27,367)	25,908,59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375,443	—	41,183	4,416,626

(ii) 於收購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明細：

	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非流動資產	4,055,029
流動資產	541,739
流動負債	(3,621,112)
非流動負債	(534,810)
淨資產	440,846

於收購日，收購業務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63,620,000元。

42 高級永續證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了為數400,000,000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初始利率為5.25%（「高級永續證券」）。這些高級永續證券為配合一般企業集資目的而發行，以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同時符合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這些高級永續證券年利率5.25%的息票款項將每半年分期支付，可由本集團酌情延繳。這些高級永續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後，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遞延息票利息款項收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後，有關息票率將重設為相當於以下三項總和的全年百分比：(a)4.912%的初始利差；(b)美國國債利率；及(c)5.00%的累加。如有任何息票利息款項未繳或延繳，本集團不可就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或對等級別的證券，亦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的定期付款。

本公司及國電集團各自向高級永續證券的受托人出具《公司維持良好協議》及《公司股權購買協議》。根據《公司股權購買協議》，本公司及國電集團同意於收到由受托人發出的購買通知後，在從相關審批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執照、命令、許可及任何其他授權的前提下，購買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

4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電集團。國電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4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和詮釋以及五項新準則。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企業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2011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修訂 — 2009至2011年度周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4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近年來，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風力發電廠，一般營運期為22至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風力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風力發電廠，或以零代價將風力發電廠轉讓予授予人。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附註4)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實際上全部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確認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特許權安排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附註18)。由於授予人未提供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4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了債務融資工具。這些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一年，息票年利率為4.5%。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權益裝機容量」或 「在建權益裝機容量」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某間項目公司個別項目的容量中，我們按於各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擁有權益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於擁有權益（無論是否為控股權益）的各項目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計算。權益裝機容量或在建權益裝機容量均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僅以我們的權益所有權為限）的容量
「可利用率」	指	一座風機或發電廠於一段期間內可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係數」	指	一個發電廠在一定時期內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時期的小時數與該發電廠裝機容量的乘積得到的比率（表示為百分數）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實際售出的電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綜合廠用電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集團」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財務」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國電科環」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吉瓦」	指	能源單位，吉瓦。1吉瓦 = 1,000兆瓦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限電地區」	指	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以外的地區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水或日光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合動力」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自願減排量」或「VER」	指	自願減排量為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而由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減排量額度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白石橋路7號12層12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永芄先生

授權代表

謝長軍先生
賈楠松先生
張頌義先生(為謝長軍先生的替任代表)
孫玉蒂女士(為賈楠松先生的替任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

賈楠松先生
孫玉蒂女士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8-9層

* 僅供識別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北京市天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亞運村
匯欣大廈A座14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宣武門西大街28號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0916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657 9988
傳真：86 10 6609 1661
網站：www.clypg.com.cn
電郵：ir@clypg.com.cn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